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年
第1期（总第16期）

目 录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7)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8)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 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9)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1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 列席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人 员的决定.....	(12)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3)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14)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 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梅州市 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5)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 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草案)	(17)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草案)	(18)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委会

主任：黄立强
副主任：李志钧
余红辉
曾志军
钟夏彬
郭琪营
曾光奎
张小奎
陈志文
林健雄
何海燕
郭文烈
廖海文
陈伟建
张戈浩
钟雄平
钟尚兰
王秋鸣
钟宇松
曾如竹
刘冬丽
陈卫金
邱苏平
杨艳
张媚
李明庆
李万海
林海波
罗小丰
吴小彦
李燕芳
何剑霞
钟宇亮

委 员：

2020年第1期
(总第16期)

2020年3月31日出版

主管：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利旭辞去省十三届 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19)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1)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	(22)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日程 ·····	(23)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 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6)
政府工作报告·····张爱军	(27)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 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54)
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55)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 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69)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初审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72)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 工作委员会对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初审报告处理情况 的报告·····	(77)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的决议	(79)
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报告	梅州市财政局 (80)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95)
关于梅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98)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市人大市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初审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	(105)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7)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黎健平 (108)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22)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刘思彬 (123)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38)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吴少荣 (139)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2019年工作报告	(151)

关于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 提出的议案、建议情况报告…梅州市第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158）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49件……（160）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代表 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163）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常 务主席名单……………（164）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执行主席 分组名单……………（165）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 员和秘书长名单……………（167）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副秘书长 名单……………（168）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169）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 ……………（170）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议案 办法……………（172）	
关于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代表 提出质询案或询问有关事项……………（173）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和表 决决议的注意事项……………（175）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设立 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177）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梅州市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建 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178)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表 决监票人员名单·····	(179)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表 决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180)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一号） ·····梅州市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181)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二号） ·····梅州市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182)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十三号） ·····梅州市第 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183)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184)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	(185)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	(186)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87)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88)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89)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190)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91)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92)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19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蓄项目视察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19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视察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0)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07)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2018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报告	(209)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部

主编：

余红辉

副主编：

钟雄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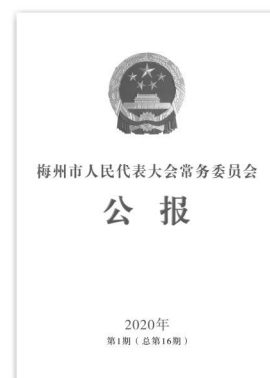
钟尚平

编辑：

罗小丰

李燕芳

钟宇亮



本刊地址：

梅州市梅江大道88号

电子邮箱：

mzrdxx@126.com

编辑部电话：

0753—2251092

传真：

0753—2251092

邮政编码：

514021

准印证号：

(粤M) L0180012

印刷：

梅州市强鑫印务有限公司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2.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4.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三次会议日程

201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10:15

1.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2.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4.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5. 集中审议有关报告和决定草案；
6. 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7. 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
8. 表决《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9.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9 年 12 月 23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接受了肖卫华、刘荣昌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接受了陈良胜、丘燕玲、张文广、李利平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接受了陈志宁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蕉岭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了刘洪洲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大埔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接受了巫敏和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丰顺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接受了陈旭辉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接受了曾大群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梅江区选出的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郑浩民、林光平因工作变动调离梅州市行政区域。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十次会议,对梅江区接受肖卫华、刘荣昌,梅县区接受陈良胜、丘燕玲、张文广、李利平,兴宁市接受陈志宁,蕉岭县接受刘洪洲,大埔县接受巫敏和,丰顺县接受陈旭辉,五华县接受曾大群辞去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法进行了审查。会

议认为：接受代表辞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确认肖卫华、刘荣昌、陈良胜、丘燕玲、张文广、李利平、陈志宁、刘洪洲、巫敏和、陈旭辉、曾大群的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李利平所担任的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郑浩民、林光平的梅州市第七届

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现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 404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召开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城区召开。建议会议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案，批准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选举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8. 通过设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9. 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10. 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11. 其他。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 邀请列席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照省的做法和我市的惯例，不是市七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 二、在梅州居住和工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和我市选出并在梅工作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 三、市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和中

- 央、省属驻梅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五、各县（市、区）监察委员会主任或代主任；
- 六、曾担任正厅职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并在梅居住的老同志；
- 七、出席政协梅州市委员会七届四次会议的委员；
- 八、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
- 九、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
- 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议程

1. 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2. 审议《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3. 审议《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4. 审议方利旭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及有关决定草案；

5.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日程

202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0:00

1. 提请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2. 提请审议《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3. 提请审议《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4. 提请审议方利旭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报告及有关决定草案；

5.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6. 集中审议有关报告和名单；

7.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草案）》；

8. 表决《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9. 表决《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草案）》；

10. 表决《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利旭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11.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 市七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0 年 1 月 6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江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了杨芝春、吴琦、管伟华、余红辉、侯炜勤、罗迪玲、徐缓、蔡俊发、戴晖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了伍德凤、贺旭勇、陈伟建、张劲龙、温助民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兴宁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补选了宁惠军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平远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了吴晓晖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蕉岭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了古苑辉为梅州

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大埔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了郭琪营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丰顺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了王秋兰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五华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补选了王庆利、邱卫金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对梅江区补选杨芝春、吴琦、管伟华、余红辉、侯炜勤、罗迪玲、徐缓、蔡俊发、戴晖,梅县区补选伍德凤、贺旭勇、陈伟建、张劲龙、温助民,兴宁市补选宁惠军,平远县补选吴晓晖,蕉岭县补选古苑

辉，大埔县补选郭琪营，丰顺县补选王秋兰，五华县补选王庆利、邱卫金为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依法进行了审查。会议认为：补选代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当选的代表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确认杨芝春、吴琦、管伟华、余红辉、侯炜勤、罗迪玲、徐缓、蔡俊发、戴晖、伍德凤、贺旭勇、陈伟建、张劲龙、温助民、宁惠军、吴晓晖、古苑

辉、郭琪营、王秋兰、王庆利、邱卫金的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现在，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有 42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主席团（52 人，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王庆利	王海英(女)	邓伯锦	古广胜	龙柯宇
卢尧生	朱汉东	朱国城	伍德凤(女)	杜敏琪
巫繁星	李远青	李志钧	李 敏	杨芝春
吴泽桐	吴 晖	吴 琦	何建元	何海燕(大埔)
余其豹	宋才华	宋 越	张小奎	张映平
陈伟明	陈志文	陈 丽(女)	陈建青	陈俊钦
陈晓建	陈 敏	林健雄	卓利清	钟志雄
钟夏彬	徐庆青	凌志达	郭文烈	黄文沐
黄立强	黄建庭	彭延虎	释明慧(女)	曾小华
曾永祥	曾 光	曾庆辉	曾志军	蓝伟东(女)
廖海文	黎健平			

秘书长 蓝伟东(兼)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建议名单

主任委员：李远青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

副主任委员：吴晓晖(女) 梅州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郭文烈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国华 梅州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李裕岳 梅州市环卫局江南所副所长

李 敏 共青团梅州市委书记

何海燕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人事任免工作
委员会主任

张小奎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

陈志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
委员会主任

林健雄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华侨民族宗教外事工作
委员会主任

钟夏彬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卫红(女) 梅江区金山小学校长、小学语文高级教师

曾 光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
工作委员会主任

蔡雪嫦(女) 梅州市妇联主席

廖海文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方利旭 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请求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6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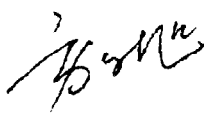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决定:同意接受方利旭提出辞
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

辞 职 书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调整，请求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签名： 

2020 年 1 月 2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1 月 6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余红辉为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任命郭琪营为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梅州市 201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
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案, 批准梅州市 201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
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
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八、通过设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
委员会的决定；

九、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十、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日程

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1 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约 10 时 50 分) 小组会议

上午 9 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

1. 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1. 听取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 审查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3. 审查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

3. 审查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4. 表决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4. 审议设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表决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

5. 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后

6. 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7. 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8. 推荐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监票人员、计票工作人员。

1 月 20 日（星期一）

下午 2 时 30 分 小组会议

1. 继续审议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继续审查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3. 继续审查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

4. 继续审议设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继续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6. 继续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7. 继续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

上午 9 时 第二次全体会议

1. 听取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听取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表决设立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

5. 表决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6. 表决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上午第二次全体会议后

（约 10 时 50 分） 小组会议

1. 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继续酝酿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人选名单(草案)。

下午 2 时 30 分 小组会议

1. 继续审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 继续审议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继续审议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议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5. 审议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等六个报告的决议草案。

1 月 21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时 第三次全体会议 (闭幕会)

1. 表决:

①表决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②表决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草案。

③表决关于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草案。

④表决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⑤表决关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⑥表决关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选举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3. 公布有关选举和表决决议草案结果。

4. 新当选和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5.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敏同志讲话。

6. 会议闭幕。

注: 1. 大会主会场: 客家艺术中心。

2. 日程如需调整, 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张爱军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委

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政府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市长 张爱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省委省政府支持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加快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

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新的重大进展。预计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87.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8 亿元，下降 5.7%；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25 亿多元；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2.29 万元，增长 8.0%；城镇新增就业 2.21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0%。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六稳”工作要求，推动经济增长企稳回升。针对贯穿全年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着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预计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0%，其中工业投资、技改投资分别增长 34.8%和 6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7%，其中电商交易额、快递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3.0%和 10.5%。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外贸进出口总额降幅收窄至 10.2%。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4.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2.2%。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卷烟生产计划增加 3.2 万箱，大埔电厂扭亏为盈，塔牌水泥二期基本建成。穗梅产业共建结出硕果，广梅园等园区进一步提质增效，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47 个；广州市属国企帮扶有力，广州万宝、广州轻工、广汽核心部件等一批项目投产。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兴宁互联网产业园、飞翔云计算基地等启动建设，双十科技、瑞冠新材料项目引进落地创造“梅州速度”，一一五科技、村之翼等互联网企业加速壮大，5 个县（市）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客都人家”等文旅项目扎实推进，全域旅游加速发展，旅游接待总人数、总收入分别增长 7.8%和 9.1%。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6%，存贷比提高到 60.1%，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嘉元科技、紫晶存储科创板上市，走在粤东西北地区前列。推行政企“双月”沟通座谈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协调招工、融资、供地、审批等需求，为企业发展解决了一批困难和问题。

二、全力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发展条件进一步优化。我们突出加大交通补短板力度。梅汕客专开通运营，梅州迈入高铁时代。梅龙高铁兴宁梅兴亨隧道先行段开工建设，瑞梅铁路基本完成前期工作。梅平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市区到县城全部通达高速，累计通车里程达 603 公里；丰华、大潮等 4 条在建高速如期推进；国省道改造年度任务顺利完成，梅畚快线建成通车。加密航班优化航线，机场吞吐量达 67.3 万人次，增长 31.3%；加强了对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水利、能源、信息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帅乡变电站等 12 项输变电工程建成投产，全市主干电网进一步完善，农村电网加快改造。西气东输三线工程梅州段试投

产，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全市光纤入户率达 90.5%，超额完成 5G 基站年度建设任务。国家储备林基地首期工程顺利启动。

三、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三年行动取得决定性进展。我们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项目支出压减了 5%以上。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全年无新增隐性债务，收回一批结余结转资金，全市暂付款挂账规模总体下降。银行业不良贷款率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问题楼盘”专项治理成效显现，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我们坚决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帮扶贫困户项目 63.7 万个、劳动力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转移就业 2.4 万人，预计贫困人口脱贫率 99.7%。省定相对贫困村退出 332 条、退出率 95.1%，其中广州对口帮扶 272 条村退出率 96.3%。我们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案件全部办结。74 座镇级垃圾填埋场完成关闭或搬迁等整治验收。周溪河、黄塘河水质净化厂正式通水，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 6 座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新建

镇村级污水处理厂 143 座，新增镇村级污水管网 449 公里，全市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河流国考和省考断面年平均水质达标率、优良率均达 100%。提前完成县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 98.9%，连续四年居全省第一。全面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68%以上。5 个县（市、区）基本建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河（湖）长制全面落实，“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成效明显，丙雁大堤景观提升工程入选万里碧道省级试点。

四、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活力动力不断增强。我们以自我革命的勇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成年度改革重点事项 45 项。市级权责事项压减调整 2868 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落地实施，企业开办全流程时间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32 万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等报装接入服务等改革走在粤东西北地区前列。“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加快推进，“粤省事”实名注

册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落地和本地特色事项上线均居全省前列，“粤商通”梅州专版首批上线。完成市县机构改革，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新设立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属国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管理得到强化。深化国企改革，组建金雁工业、嘉城建设、嘉应控股和客都文旅“3+1”集团并挂牌运营。完成蕉华管理区体制改革，蕉华大健康产业园起步良好。雁洋等镇（街）体制改革试点成效明显。扩大对外开放，与前海、南沙、横琴自贸区签订合作协议，推动广东—新加坡合作理事会首次将我市合作事项纳入议题。梅州综合保税区、国家级高新区申报取得新进展。“三院一基地”进展顺利，市人民医院（市医学科学院）成为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市农林科学院完成组建方案，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入省科学院科研力量，仲恺广梅研究院、微软创新学院等挂牌成立，引进航天育种、华师昆虫研发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总量达 229 家。新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新建院士工作站 4 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增加至 110 家，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 35%。

五、加大统筹力度，城乡协调发展有新进展。我们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新增 1 个国家级和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 1 家国家级和 24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稻鱼（蛙）共生、“陈小鸽”特种养殖等富民兴村产业加快发展。利用央视及网红等新媒体推介梅州柚，引入顺丰、绿盟等加工、销售企业，推动柚子产销两旺，大埔蜜柚、梅县金柚、平远脐橙入选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坚持富林兴农，新增 2 家国家级和 6 家省级重点林业龙头企业，梅县区入选全国森林康养基地试点建设区。深入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培训约 1700 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挂牌运营，启动广新控股集团梅州 5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超额完成供销系统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年度建设任务。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三清三拆三整治”，60%以上村庄建成干净整洁村，132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基本建成新农村示范村。深入

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村庄保洁覆盖率均达 100%。“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垦造水田全部施工，拆旧复垦交易指标、获得资金均居全省第一。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发展格局，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全面推进，完成城市 CI 设计。嘉应新区江南新城、芹洋半岛完成年度投资 88 亿元，1.14 万套安置房全部建成，主要道路、综合管廊和“两馆两场”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江南新城航空限高一体化调整方案获批。梅县新城提质加速，江北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修缮保护工程基本完成。启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试点项目，梅江区新中苑老旧小区改造一期工程顺利完成。启动 205、206 国道绕城段改线工程及梅州火车站升级改造。深入推进“两美”行动，开展城市花景建设、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整治。“十个一批”民生城建事项成效明显，客都大桥东连线、新峰路、枫林路、人民南路和公园南路、北路等一批道路顺利打通。

六、千方百计改善民生，社会事

业蓬勃发展。加大民生投入，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八成以上，十件民生实事基本完成。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启动建设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及元城小学等一批教育项目。加快创建卫生强市，5 家中心卫生院完成升级并运营，22 家县级公立医院改造项目完成年度任务，市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紫合医院动工建设，市第三人民医院新院区开业启用，市人民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计划扎实推进。公立医院药品跨区域联合集团采购全面铺开，上线药品降价 20%。4 个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市级统筹，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全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建成 2280 套，城市公租房建成 400 套。推出了《血色三河》等一批文艺精品，《李坚真》等 3 个剧目获省“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汉剧振兴工作全面启动。丰顺入选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全国试点县。张弼士、邹鲁、林风眠、田家炳等名人故居保护利用工程有序实施。全民健身广泛开展，新建 10 个社区体育公园，成功

举办“亲梅逐马”马拉松等系列赛事。深入推进平安梅州、法治梅州建设，抓好畅顺春运、平安高考和系列重大活动的安保维稳，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了一批信访案件，全市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均居全省首位，荣膺“2019 社会治理创新典范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民禁毒工程有力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整治成效明显，打私打假坚决有力。有效应对非洲猪瘟，稳控生猪生产市场供应。成功抵御“龙舟水”强降雨等自然灾害袭击。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城乡社区治理、社会救助、慈善、养老服务、志愿服务、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工作扎实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全面推进，完成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机构改革和服务体系建设，国防动员、拥军优属、国防教育等工作有效落实。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港澳台侨联谊交流丰富多彩、扎实有效。民族、宗教、气象、档案、方志等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把政治

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制度自信，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融合推进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让广大群众感受到成果就在眼前、变化就在身边。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基层减负年”工作要求。认真抓好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专项整治。坚持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市政协通报情况，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61 件、政协提案 276 件，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深入推进决策、执行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审计全覆盖和审计整改向纵深发展，加强干部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廉政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健全，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务员队伍取得新进展。

2019 年，我们成功举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重大活动，极大激发了全市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热情；举办中国柑桔学会 2019 年学术年会暨梅州柚产业发展推进会，发布《梅州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举办梅州市庆祝 2019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首届中国梅州国际茶业精英峰会,韩山文茶旅融合项目从小到大,向世界推介“嘉应茶”;举办 2019 梅州互联网大会,推动了一批大数据项目落地;举办第二届国际院士医学学术大会、世界长寿乡生物与大健康高峰论坛、健康“一带一路”暨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院士研讨会、首届中医药传承创新峰会等,进一步促进了相关领域国际国内交流。

2019 年,我们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成为全省生态发展区首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扎实推进,城市形象和风貌焕然一新。积极创建中国足球特区,成功举办四国女足邀请赛等赛事,成为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全国城市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中国足协青训中心和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成立嘉应学院足球(产业)学院。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发展。大埔成功通过“世界长寿乡”认证,全市成功通过“世界长寿之都”认证。积极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6 个县(市、区)同步

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各位代表!面对各种老矛盾新问题,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关心厚爱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在市委的带领下,攻坚克难、砥砺奋斗、团结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中央和省属驻梅单位、驻梅部队及武警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梅州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社会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总的来看,发展不充分依然是最突出的短板,当前正处在筑底夯基、爬坡越坎的关键时期,稳增长任务十分繁重。一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传统消费进入瓶颈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乏力,传统出口商品受市场冲击较大,工业增长仍处低位运行,部分企业经营困难。二是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优势尚未有效发挥,现有支柱产业多为资源型

产业，增长仍较多依赖烟草等传统行业，先进制造业基础薄弱，新兴产业的量、质都亟需提升。技术创新水平低，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多年排在全省末位。三是发展平台和要素保障不足。目前全市尚无国家级发展平台，各园区土地收储面积普遍偏少，招商引资力度亟需加大，缺乏优质投资项目。还没有真正融入粤港澳大湾区 2 小时经济圈，承接辐射的交通区位条件仍需改善。四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减收因素较多，地方造血型项目不足，“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府债务及财政暂付款挂账化解压力较大。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偏低，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群众期望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五是政府执行力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和干部担当作为意识不强，缺乏敢闯敢干的精气神，转作风抓落实不够到位。政府职能转变、服务效率还有待改善，营商环境仍需持续优化。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综合分析，我国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体系完备、财政实力雄厚，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我们正迎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重大历史机遇。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和《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以及《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助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为梅州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注入了强大动力。全市经济虽仍处低位运行，但短板正在加快补齐，新动能正在加快聚集，巩固提升的势头逐步增强。我们坚信，只要全市上下坚定信心、把握机遇，以实干笃定前行，一件接着一件办好自己的事情，一定能战胜各种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按照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立足北部生态发展区定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居民消费价

格涨幅控制在 3.5%以内；完成省下达能耗双控指标。

为实现今年的目标任务，我们将着重抓好十方面工作。

一、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加大基础设施投资。推动梅龙高铁全线建设，争取瑞梅铁路、龙（岩）梅（州）高铁年内动工，加快梅漳厦高铁、大潮疏港铁路、蕉岭货运铁路前期工作，早日构建米字型高速铁路网和区域性铁路交通枢纽。确保丰华、大潮、东环、华陆 4 条在建高速年底前建成通车，新增通车里程 145 公里。争取大丰、梅潮高速年内动工，抓好平蕉大、梅（县）永（定）等高速前期工作。推进 205 国道梅州城区改线等项目，改造提升 100 公里以上国省道。精心抓好“十三五”干线公路迎国检。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提升通达率和硬化率，推行“路长制”。推进梅州机场迁建前期工作，发展五华等通用航空。支持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一期施工，并衔接启动二期规划建设。确保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年底前实现下闸蓄水。加快推进 500 千伏闽粤联网、500 千伏

五华输变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启动大埔电厂二期、广梅园冷热电三联供项目前期工作。建成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梅州段，有序推进县县通天然气。完成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揭梅段验收。深入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宽带网络建设改造，加快 5G 基站建设和 5G 应用。

狠抓工业投资。全年争取完成工业投资 115 亿元以上。压实县（市、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用好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争取引进新绿色药业、多浦乐工业超声等一批新项目。加快出台实施支持现有企业增资扩产优惠政策，支持 9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重点推进嘉元科技、博敏电子、志浩科技等技改和增资扩产项目。推动一批“个转企”，积极开展“保规上”“育上规”，力争全年升规企业 50 家以上。加快丰顺国际声谷建设，推进电声产业集群转型发展。

加强项目谋划和储备。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专项指挥部作用，统筹各级各类项目库建设，重点谋划基础性、生产性、造血型、税源型项目。

设立项目前期工作资金池，强化项目要素保障，抓实项目报批、用地用林、征地拆迁等环节，确保重大项目形成谋划、储备、申报、开工、投产良性循环。

释放内需消费潜力。落实国家促进消费升级政策，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开展家居建材、汽车、食品饮料等促销活动，发展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壮大教育、文体、旅游、家政、养老、信息等服务消费供给能力。办好“赴圩节”等节会，推进行步行街、美食街改造提升，支持“老字号”传承发展，活跃夜间经济和假日消费市场。实施“粤菜（客家菜）师傅”工程，大力发展星级农家乐、美食村等，推动客家菜产业化。推动会计、会展、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

推进外贸提质增效。落实省“稳外贸九条”等政策措施，支持丰顺电声、梅江电子信息、平远木制品创建国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扩大陶瓷、机电、家具等产品出口额，拓展“一带一路”沿线新兴市场。优化进口结构，鼓励先进技术和设备、重要资源性产品进口。推广国际贸易单

一窗口标准版，降低进出口通关时间和合规成本。加快梅州综合保税区报批及围网建设，引进一批大进大出的加工贸易企业。

做好财税金融工作。深化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让财政的每一笔钱都落地有声。多渠道稳定财政收入，统筹做好减税降费和组织税费收入工作，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坚持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促进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继续提高存贷比，提高金融业增加值和贡献率。支持客家村镇银行深化“多县一行”试点。发挥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等融资平台作用，支持政银企深度对接。加大力度培育一一五科技等企业上市，推动更多企业进入新三板挂牌。

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开好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实施补链延链强链工程，推进烟草、电力、建

材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智慧化改造，培育印制电路板、电子电声、汽配、家电等超百亿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清洁能源、新能源，支持光伏、水电等发电设备制造企业发展壮大。加大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 70 台（套）以上。依托金山云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人工智能、“上云上平台”。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办好第二届工业设计大赛。

培育壮大新兴特色产业。深耕互联网产业。办好 2020 梅州互联网大会。深化与阿里、腾讯、华为、金山、科大讯飞等头部企业合作，加快阿里云创新中心、梅州移动数据中心、中科空间信息五华研究院等项目建设，发挥广梅共建大数据产业园聚集效应，发展智能云呼叫、语音识别、地理信息、电子竞技等信息产业。以众筹方式建设兴宁互联网产业园，集聚一批乡贤网企。壮大文旅产业。实施大景区规划，推出一批旅游精品线路。整合提升雁洋镇优质文旅资源，建设成为粤东旅游第一名镇。深入实施乡村旅游“百村示范”工程，打造更多网红旅游点，促进农旅深度融

合。确保“客都人家”4 月底前建成开放，加快伟光汇通、华强方特、旭生文旅等一批文旅项目落地建设，建成全域旅游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带动旅游产业业态模式全面创新、规模效益全面提升。发展体育产业。办好男足、女足职业联赛和市级足球联赛等赛事，推进五华足球小镇（二期）建设，举办足球产业高峰论坛。支持开展“一县一特色”体育品牌赛事，办好马拉松、徒步、自行车、定向越野等赛事，拉动体育消费。

打造大健康产业全链条。充分挖掘生态、长寿、富硒等特色资源，以蕉华园为重点，打造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加快推进潮客小镇、东山文旅康养小镇等高品质医养结合项目。扩大红豆杉、仙草等药材种植面积，建设国家级中草药种植及深加工创新基地，建成优质中药材示范基地 20 个以上。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推广梅片、柚苷、梅橘红等天然产品，支持嘉应制药、香雪制药等企业研发新品，打造产值超亿元的核心单品。高标准推进广微测梅州食品药品实验室、葛洪中医药梅州研究院产学研基地、大南药国家重点实验

室梅州中心等建设。

推进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引进和筛选一批领军企业，用工业理念发展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深度研发食品添加剂、休闲食品和饮品、珍稀食用菌等产品。加快景田矿泉水项目落地建设，带动“寿乡水”开发；推动利口福食品、厚利加特医食品、晨光乳业等项目投产，支持伊利、珠江啤酒等企业开发健康新产品，培育发展食品饮料产业集群。

加快发展物流产业。落实商贸物流业、农村物流建设等发展规划，深化与怡亚通、顺丰速运等物流供应链企业的合作，加快天虹购物中心、香港铜锣湾等商业综合体项目落地。引进林安集团智慧物流项目，支持村之翼等物流园区、标准化快件集散中心建设，发展冷链物流，健全城乡物流贸易渠道，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探索依托畲江广铁物流园建设国际无水港。

狠抓招商引资。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年行动方案，广招商、招大商，创新多元化招商机制，促成一批产业项目落户。压实“一把手”招商责任，深入实施乡贤回乡投资兴业工程，大

力推广欧派家居“义工式”投资家乡共建产业园，引进更多客商回乡投资。深化穗梅产业共建，争取广梅园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投产项目 6 个。认真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努力引进德国雪华铃家电等项目，持续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举全市之力办好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务实签约一批项目，提升与客属地区及全球的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水平。

三、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园区经济提质增效

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强力推动企业入园，加快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和全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开展梅州高新区以升促建行动，确保今年进入科技部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审批程序。制订全市产业园区绩效考评办法，出台低效产业用地再利用实施意见，落实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引入浙江万洋等企业，推动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以商招商。贯彻“个十百千万”思路，加快园区产业集聚。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好

“三院一基地”的作用。加快市农林科学院挂牌运作，与省农科院、林科院等共建省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每个县（市、区）合作建设 1 家以上创新平台。深化市医学科学院与院士团队合作，争取在重大疾病诊断治疗等方面取得突破。推动仲恺广梅研究院、国家超算广梅分中心和航天育种、华师昆虫研发中心等平台内涵式发展。建设梅州市互联网产业孵化园、飞翔云计算基地、佳都智慧绿洲等一批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规划建设嘉应学院“双创”实践基地。落实“人才新政 20 条”和金融人才政策，积极对接省“特支计划”“扬帆计划”等工程，大力培养本土科技人才，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新培育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鼓励企业建设公共科技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协同创新，支持重点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力争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提高到 38%以上。继续实施应用型科技

专项，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力争在一批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上实现突破。推动电子信息、丰顺电声、大埔陶瓷和梅县金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快发展。积极申办 2020 “创之星”中美创新创业大赛现代农业领域决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争取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0.4%，到“十四五”末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发展壮大国有和民营经济。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激活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重点培育壮大百家成长型企业。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3+1”市属国有集团聚焦主业，充实资产，积极稳妥新上项目，不断发展壮大。推动闲置低效国有资产盘活变现，年底前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出清。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全面落实国家“民企二十八条”和省“民营经济十条”政策，继续实行政企“双月”沟通座谈机制，开展“暖企”“稳企”系列活动，强化惠企政策跟踪问效。落实“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扩大民间投资。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公平

竞争环境。

四、聚焦打赢三大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紧盯剩余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聚焦分散贫困户，抓实精准到户到人的帮扶措施，继续补齐贫困人口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和饮水安全短板，确保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严把贫困退出关，确保真脱贫。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与帮扶，防止因病因灾等返贫。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社会化扶贫、社保兜底等长效机制，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少。

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深化“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整治，实施减排工程，落实烟花爆竹禁燃区管理规定，确保空气质量全省领先。深化跨界流域联防联控，实施韩江流域水质保护规划项目，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镇级污水管网 237 公里，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巩

固全市域消除黑臭水体成果，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市考断面水质优良率提高到 100%。持续巩固河（湖）长制成果，深入推进“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启动更大范围的碧道建设。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创建，建成梅州城区餐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等项目。在梅江、梅县城区分步推行垃圾分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开展试点，加快建立城乡统筹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

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重点推进网贷专项整治。加强小额贷款等类金融机构的监管。稳妥有序解决涉房地产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有序供地和建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五、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发展特色现代农业。以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龙头，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现有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增效，争取成功创建梅州柚优势产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特色产业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3 个以上。加强高标准农田和粮食仓储建设，保障粮食安全。稳定蔬菜生产。支持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化生猪养殖，加强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做到保供稳价、尽早见效。推进现代种业工程，推行标准化种养和“三品一标”等认证，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好省级农业专业镇，增强“梅字号”农业区域品牌影响力。面向大湾区市场，新建一批“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茶罐子、水缸子”生产基地，重点完善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的调运体系。争取新增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培育一批种养大户、新型职业农民，完善基层农资、农机、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发展设施农业和休闲农业，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林下经济，提升油茶产业水平，更好地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全面完成供销系统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办好

2020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第三届广东茶叶产业大会等活动。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入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创建“五美”专项行动，8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持续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和“四沿”示范带建设，多村联动开展农村景区化改造，打造岭南最美乡村。实施“乡村工匠”工程，推动规划师、建筑师等“五师”下乡，抓好农房管控、风貌提升，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由全覆盖向刚性化、集约化转变，梯次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着力健全长效管护运营和监督执行机制。持续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年内基本完成行政村集中供水任务。完成中小河流治理年度目标任务。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探索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模式，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行“点状供地”，落实设施

农用地政策。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规范村级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增收行动，力争用 3 年时间逐步消除无收益村（居），实现现有低收益村（居）提高到 5 万元以上。借鉴平远梅畲田园综合体建设模式，以资金、土地等形式入股参与工商企业合作经营，打造更多农村“三变+”改革案例。

六、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建设“三宜”城市范例

加快中心城区提质增效。完善嘉应新区起步区配套功能，年内建成道路管廊、绿轴、红色文化公园等重点项目。利用航空限高放宽的机遇，提升江南新城建设规划，启动新城二期开发。推动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支持加装电梯等便民设施。以公共厕所、集贸市场、停车场、交通信号灯等为重点，继续办好城区“十个一批”民生城建事项。加快贯通堤下路、罗乐大桥东西引线道路、梅江桥南端天桥

加固扩宽工程等。做好省级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试点城市工作，改造提升江北老城历史风貌，推动传统民居、名人故居、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活化利用。完成城区约 5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继续推进“四网”整合。利用城区插花地、边角地新建一批小公园，有序推进金山顶小公园、泮坑枫林湾、百岁山公园改造提升。在城市主要节点、廊道营造花景、建设雕塑，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加强城市管理。落实《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强化城市执法，下足绣花功夫管好城市。持续开展“两美”行动。全面铺开城区铁皮瓦整治，有力整治违法建筑。强化部门协调，坚持规建管“一条龙”治理交通拥堵、内涝、停车难等“城市病”，以便民惠民为原则优化道路标线设置、绿化照明、停车管理等，克服无序建设、粗放管理等行为。发挥群众自我管理作用，评选一批“最靓屋夸”。用好区块链等互联网技术，提升数字化城管水平，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网格化。

推进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在“五星争辉”大框架下，启动梅州城区、

兴宁和五华县城及广梅园城镇高密度规划建设。推进各县城提质扩容，完善道路、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吸引农村人口进城落户，加快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步伐。动工建设海丝珠宝产业生态谷。借鉴佛山顺德村级工业园区改造做法，加快推进各产业园区整体城镇化项目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坚持创新引领，推动重点专业镇转型升级，壮大镇域经济，树立一批产业兴镇发展样本。

七、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发展动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广州、深圳等先进地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确保开办企业“照、章、银、税”1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结，全程免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最大限度实现“照后减证”。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 3 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水电气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施工审批时间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内。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 9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 60 个工

作日内完成。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落实“红黑名单”制度,推动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工作。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实体服务大厅、政务服务 APP、政务服务热线、自助办理终端等建设,构建梅州特色的公共政务服务体系,以一站服务、一网通办更好地便民利企。在全省率先完成政务系统迁云上云和政务外网升级改造。试点建设大数据中心梅州节点,推动更多政务信息共享。实现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省事、粤商通等更多应用落地和本地特色事项上线。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化强县放权改革,继续向县下放一批市级管理权限,再压减一批市级职权事项。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雁洋、留隍、高陂、华城等中心镇创新发展。扎实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建设。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基本完成公益三类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推进梅西水库管理局(区)体制机制调整完善。深化东升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权责利相协调,加快申报国家级经济开

发区。立足新一轮穗梅对口帮扶,进一步优化广梅园体制机制,规划建设以广梅园为联结点的产城融合片区。推进嘉应新区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嘉应新区实体化、区域化运作。

扩大对外开放新空间。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广州老城市新活力建设,贯彻“一核一带一区”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制度衔接软联通。推进与南沙、前海、横琴自贸区构建改革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争取横琴跨境说等一批意向项目落地。依托综合保税区建设,积极承接大湾区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业,共建对外经贸合作平台。推动梅丙雁松旅游轨道交通和梅州华侨文化旅游经济合作试验区规划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文旅产业 IP。依托大漳高速、梅漳厦高铁规划建设,打通与厦漳泉城市群快速通道,探索在闽粤交界地区建设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梅潮、梅揭经济走廊,引领向东向海发展。依托华侨资源,拓宽与东盟、欧盟、美加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合作,把深化与新加坡合作作为重点,努力实现教育、科技、旅游等方面务

实合作新突破。

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筑牢绿色发展屏障

巩固提升生态建设成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省前列。高起点编制梅江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规划，推进崩岗、水土流失、“牛肝土”、沿河排污口等系统治理、协同作战，保障梅江长治久安，开辟生态文明建设新境界。加快推动林长制试点改革，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快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绿化美化，加强森林抚育，严防森林火灾。年内完成 3 万亩造林和生态修复任务，全面完成矿山、石场复绿年度任务。推进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优化自然保护地空间布局，改造提升一批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提供高质量的生态供给。

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严格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转变资源利用方式，禁止引入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在能源、建材等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清洁化改造，推动节能降耗以及煤炭、稀土、高岭土、石灰石等综合

利用。支持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加快水田垦造步伐，继续推动拆旧复垦。盘活利用闲置土地，确保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 15%以上。加快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全年完成改造面积不少于 800 亩。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完善主体功能区制度，落实国家排污许可制，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创建活动，推动绿色消费。

九、建设文化名城，繁荣发展客家文化、红色文化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加强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强化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筑牢全市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开展精神文明全域创建行动，推进新时代文明

实践中心试点建设。充分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作用，做强做优主流舆论。加强互联网信息安全监管，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活化利用文化遗产。更加全面实施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完善客家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一批非遗展示馆、传习中心和传习所。推动客家围龙屋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系统梳理历代名人在梅活动资源，活化利用名人名居和传统村落，连片推进景区化改造，因地制宜设立民俗馆、展览馆、陈列馆。高质量办好林风眠诞辰 120 周年系列活动，抓好林风眠美术馆、纪念公园等规划建设。

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立法。充分挖掘 366 处红色革命遗址资源，串联中央红色交通线、“九月来信”、梅城战役、红四军三进平远、古大存故居、“左联”在梅活动等遗迹遗址，打造一批红色旅游景区和精品线路。加快推进中央苏区（广东）历史博物馆、三河坝干部学院等重点项目建设，与瑞金、古田联动打造闽粤赣红色教学圈。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公园，深化“红色村”内涵

提升和价值开发。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办好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策划拍摄一批专题纪录片、红色电影电视剧和戏曲作品，讲好红色故事。

发展文化事业和产业。强化“三馆一站两中心”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力争设置率均达 100%，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达二级馆（站）以上水平，推进全民阅读。深化文艺院团改革。振兴广东汉剧、客家山歌，加快汉剧申报联合国“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坚持守正创新，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力作，争取更多作品获评省“五个一工程”奖。继续办好客家文化旅游博览会，大力培育创新设计、文化创意业态，加强版权保护，创造更多网红文创产品。

十、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稳就业各项政策，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大力度援企稳岗，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保障残疾人再就业。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深化药品集中采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

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社区养老服务、“长者饭堂”试点示范，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镇社区和 60%以上的农村社区。深化“南粤家政”工程，擦亮“客家大嫂”品牌。抓好社会救助领域底线保障，建立健全流浪人员救助工作机制，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市县全覆盖。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市县两级每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4%用于教育，为实施梅州教育振兴五年行动计划提供保障。从严抓实城区住宅小区配套教育设施“三同步”工作，各县（市、区）年内均新增 1 所以上公办幼儿园。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工作，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中小学校，年内新增 1.8 万中小学学位，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56 人以上大班额。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一批重点百年老校建设，推动内涵式发展。推进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创建，加快建设嘉应学院紫琳学院、梅州职业技术学院、广梅共建职业教育园等，填补本科和高职教育空白，更好地实施“广

东技工”工程。加快嘉应学院省市共建项目建设，借力中山大学提升办学水平。支持社会化办学，推进昭华教育城综合体等项目建设。提高特殊教育和开放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互联网+教育”，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实现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快乡镇筹办教育基金，加大奖教力度，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

加快建设健康梅州。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加快建设各级医疗强基项目，抓好城市医疗集团、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各县（市、区）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高水平医院。加快市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县医院创建“三甲”步伐，支持民营“三甲”医院建设，争取新增 1 家“三甲”医院。持续推进妇女儿童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市第三人民医院搬迁升级，加快各县（市）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嘉应学院医学院办学机制和办学条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实现省卫生镇普及率达 50%以上。深化计生服务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

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提升老龄人群预期寿命和生活质量。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落实疾病防控措施，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持续推进实践创新项目建设，努力建设成为首批“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化蕉岭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发挥村民理事会、村规民约等作用，健全“五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推进依法治市，落实普法责任制。扎实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依法加强民族和宗教事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创新抓好国防动员、国防教育、拥军优属、军民融合等工作，加快国防教育训练基地等重点国防工程建设，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确保成功创建第十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

持续建设平安之乡。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和新型网络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禁毒工作成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梅州。深入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创建更多“枫桥式

公安派出所”。加强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建设。开展预防化解社会矛盾专项行动，深化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有效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年底前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全覆盖。铁腕整治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以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为引领，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四个一”建设，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气象预报能力，有效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发生。

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继续加大财力投入，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客家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补贴等保障水平，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继续抓好“六创建”工作。一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压实指挥部等五级责任，抓好公共交通、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农贸市场、背街小巷等重点领域工作，争取 2020 年度测评成绩排在前列，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二是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县城。在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基础上，推动县（市、区）创建高品质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新增一批广东省森林小镇和国家森林乡村，改善城乡森林景观，早日成为全域森林城市。三是创建中国足球特区。落地实施足球改革和促进政策，全面创新体教融合机制和政策，加快“三基地两中心”和 12 年一贯制足球特色学校建设，打造“五系一体”和“与狼共舞”的国际化青训体系，举办系列足球赛事，培养更多足球人才。争取获批中国足球特区。四是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繁荣发展客家中医药文化，引进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推动南药种植、中医药生产、健康医疗、养生产业全链条发展。培育更多“名院、名科、名医、名药”。五是深化“世界长寿之都”创建。做好长寿文化研究，规划

建设“寿博园”，开发长寿产品，发展长寿产业，让“长寿之都”产生更多综合效益。六是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推动 70% 的县（市、区）早日创建成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创造必要条件。

各位代表！2020 年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抓好“十三五”规划最后一年的实施工作，确保圆满收官。同时，着眼长远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统筹划定落实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工业用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四条红线，引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科学布局、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必须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我们将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我们将坚持科学决

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办好建议和提案。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加强依法行政，坚持依法审计，推进依法治统，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建设法治政府，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我们将继续把 2020 年定为“转作风、抓落实”之年，弘扬苏区精神和特区精神，实施绩效考核制度，健全容错机制，激励全市干部勇担当、善作为，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我们将坚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驰而不息整治“四风”，树立风清气正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实干方能赢得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戮力同心，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足马力、不懈奋斗，确保实现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步步高！

2020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

一、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

给。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5700 个，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

二、健全学前至普通高中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全市学前教育生均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300 元提高到 400 元，继续落实省定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全市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最低标准由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三、深入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客家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培训工程。①支持广东技工终身持续提升发展，全面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完成各类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6000 人次以上。②培训“粤菜（客家菜）师傅”1000 名，助力精准扶贫。③开展家政服务培训 4000 人次以上，重点实施居家（1500 人次）、母婴（1500 人次）、养老（500 人次）和医护（500 人次）四个培训项目，满足新形势下“一老一小”对家政服务需求。

四、推进疫苗冷链配送和预防接种标准化建设。建设和改造 8 家疾控中心冷链系统，实现 136 家预防接种

门诊数字化，提升疫苗使用管理和预防接种服务水平。

五、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补贴等保障水平。①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差水平，分别从每月 554 元、251 元提高到 609 元、276 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从每人每月 1685 元和 1025 元提高到 1820 元和 1110 元。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从每人每月 165 元和 220 元提高到 175 元、235 元。③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救助对象的住院费用一次救助的救助比例从 80%提高至 85%；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的特定病种门诊一次救助的救助比例从 80%提高至 85%。④开展肢体、听力言语、智障、孤独症四个康复项目服务。

六、新建和提升改造一批农村厕所、中小学厕所和城市厕所。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 1713 户；支持 100 所以上中小学改造厕所；新建

旅游厕所 33 座，改扩建 6 座；新建和提升改造城市公厕 55 座。

七、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通 200 人以上自然村村道路面硬底化 400 公里，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6 座。

八、推进重点区域饮用水工程建设。①继续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基本完成全部行政村集中供水任务，全面完成 349 个省定贫困村 2010 个自然村集中供水任务，保障农村人口饮水基本安全。②完成梅州城区约 50 个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提高城区供水服务质量。

九、加大食品抽检力度和食品安全信息透明度。食品检验量达到每千人 5 批次，及时公布食品抽检信息，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实现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强化关键节点风险防控，推进校园食品安全。

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完成 69 户受地质灾害威胁村民避险搬迁，10 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6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

名 词 解 释

1. “五清”专项行动：指在江河湖库开展清理非法排污口、清理水面漂浮物、清理底泥污染物、清理河湖障碍物、清理涉河湖违法违建的专项整治行动。

2. “清四乱”专项行动：指对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问题开展的专项整治行动。

3. “亩产效益”评价：指借鉴浙江省的做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等指标为主；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为主；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

4. “个十百千万”思路：指每个园区要“每年 1 个招商会，1 个亿的财政资金投入；每年新入园 10 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现 10% 的增长；每年增加收储土地 100 亩以上，早日达到百亿元工业产值；每个园区都要

达到几千亩总规模，每年增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每个园区建成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实现 1 万人以上的就业”。

5. “四个不摘”要求：指脱贫摘帽后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6.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7. “五美”专项行动：指推进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建设专项行动。

8. “四沿”：指沿省际边界、沿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沿城市郊区、沿旅游景区。

9. “五师”：指规划师、设计师、建筑师、农艺师、园艺师。

10. “三权分置”：指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11. “三馆一站两中心”：指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市、县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12. “五治融合”：指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智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

13. 基层应急管理“四个一”建设：指一个应急管理办公室、一支应急救援队伍、一个综合指挥中心、一个应急救援仓库。

14. “三基地两中心”：指女足训练基地、青训基地、冬训基地，南方

足球场地草坪研究中心、足球大数据研发中心。

15. “五系一体”：指中国足协青训中心、体育系统、教育系统、职业俱乐部、社会俱乐部五个青训体系为一体。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劲龙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六争六补”和“123456”发展思路，

切实“转作风、抓落实”，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经济运行保持总体平稳。

面对 2019 年经济下行压力，我市充分预计到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尤其是加大有效投资和产业培育力度，保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9 年，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4%，增速同比提高 10 个百分点，低于预期目标 2.1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 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3.4%；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8.5：31.2：50.3。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6 亿元，下降 5.7%，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9.7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4.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低于预期目标 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5 亿元，增长 6.7%，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1.8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3%。外贸进出口总额 121.38 亿元，下降 10.2%，增速低于预期目标 13.2 个百分点。

（二）绿色产业培育初见成效。

“5311”绿色产业体系加快构建，《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出台实施，《梅州市绿色产业招商图谱》编制印发。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有序推进，预计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462 家，塔牌、宝丽华、博敏 3 家企业入选 2019 广东企业 500 强榜单。互联网、大文旅、体育、大健康等特色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村之翼互联网产业园、飞翔云计算、“客都人家”文旅综合体等一批互联网、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成或动工，2019 梅州互联网大会、2019 世界客都长寿梅州马拉松赛、客家杯“一带一路”

国际足球邀请赛、首届梅州市足球联赛等高规格会议、国际性赛事成功举办，梅州获批“全国社区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全国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列入省的试点。特色现代农业蓬勃发展，成功创建 1 个国家级和 7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全省第一。开展科技创新上新水平五年行动计划，出台“市科创 20 条”，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到 229 家，其中科创板上市 2 家；新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 家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3 家，新建院士工作站 4 家，省级以上研发平台增至 110 家。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国家级高新区、国家级经开区和综合保税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15 个市级以上特色小镇（省级以上 8 个）创建对象落地建设 11 个。

（三）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坚决打好重大项目建设攻坚战，成立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九个专项指挥部，落实项目化工作法，建立“3 个 10”项目库，出台实施《梅州市投资项目评估办法（试

行)》，建立项目调度和督查常态化机制，切实做好促投资稳增长工作。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259 项市重点项目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482.5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02.46%；其中 40 项省重点项目预计全年完成投资 175.3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124.77%，高于全省平均进度 4.02 个百分点。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梅（州）（潮）汕高铁开通运营，梅州迈入高铁时代；梅平高速建成通车，梅（州）龙（川）高铁先行段动工建设。项目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铁路、高速公路、职业教育、医疗卫生、城市供水等 30 个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发改委确认清单（一二三四批），资金需求 74.57 亿元（含省属在梅项目）；并成功争取 2019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6.92 亿元。

（四）区域协调政策有效对接。坚持打好“苏区牌”，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在大埔召开，我市一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纳入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 and 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正式出台，推动革命老区发展促

进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举全市之力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梅州市贯彻落实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进生态发展区建设行动方案》出台实施，与前海、南沙、横琴三个自贸片区签署改革创新协同发展协议，启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梅州配送中心，积极融入大湾区“经济生活圈”。

（五）城乡融合发展步伐加快。中心城区提质扩容成效显著，嘉应新区起步区（江南新城、芹洋半岛、梅县新城）规模初显，江南新城、芹洋半岛安置房全面建成移交，江南新城剑英公园大道等 19 条道路建成通车，中环路、客都大道东、彬芳大道南、206 国道机场段、三角跨线桥等道路管廊和“四园两馆两场”等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基本建成，时光梅州一期、紫晶光电、移动生产调度中心、联通通信等一批产业项目竣工；实施金山顶小公园等“微改造”项目，完成凌风西路、仲元东西路等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江北古城人居环境和文化品位进一步提升。各县县城、中心镇

及雁洋、留隍国家特色小镇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出台《梅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评估暂行办法》，2 镇 2 村入选第九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精准扶贫年度任务如期完成。实施“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改善。

（六）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推行政企“双月”沟通机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 12 项专项行动，率先推行企业开办“无费市”，开办企业全流程压减到 1 个工作日内，社会和市场活力得到有效释放。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出台《梅州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方案（试行）》，实行“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管理模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实行承诺制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为 1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信用梅州网与广东省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广东省公共信用查询接口对接成功，实现信用全省通查及嵌入行政审批系统的功能。国有企业改革成效突出，市属国有企业实现集中统一监管，金雁工业、嘉城建设、客都

文旅、嘉应控股等“3+1”集团（公司）组建运作，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实现出清。

（七）生态文明建设更加巩固。自然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式启动，“三旧改造”和垦造水田工作扎实推进。生态建设成效显著，获评“国家森林城市”，成为粤东西北地区率先成功“创森”的地级市之一，全市林地面积 1788 万亩，森林覆盖率 73.76%，森林蓄积量 5939.91 万立方米；签约广东首个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2 万亩，计划投资 7.5 亿元。大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8.9%，国考省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省下达任务。环保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治理涉及的两座水质净化厂动工建设，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核心区 6 座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

（八）社会民生福祉不断增进。新增财力的 80%以上用于民生事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预计 2019 年梅

州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 万元,增长 7.4%,高于经济增长速度。成功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现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全覆盖。粤东医院胸痛中心获评国家级胸痛中心,梅州市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开工建设,省支持的 43 个乡镇卫生院和 533 家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全面完成。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扎实推进,预计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21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6%,控制在预期目标之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7.5%,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编制出台《梅州市人口发展规划(2019-2030 年)》,促进了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6 处文保单位入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平安梅州”建设、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社会稳定等工作扎实有效。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经济增速放缓、经济发展不充分仍然是我市面临的最大问题。一是项目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减弱。政府投资引领带动能力下降,受清理地方政府债务和 PPP 政策调整影响,占重点项目近 60%的政府投资项目资

金筹措困难,整体投资减少。民间投资增长乏力,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民营企业扩大再生产意愿不强,2019 年工业重点项目比 2018 年减少 22 项、54.1 亿元。基础设施投资主力作用减弱,梅(州)汕(头)高铁、梅平高速等重大基础项目竣工,投资缺口难以弥补,全市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计划比 2018 年减少 111 亿元。二是工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缓慢,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超 60%的烟草、电力、建材等资源型产业发展空间不大,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超 20%、成长性较好的电子信息、机电制造等产业增速下降。缺乏具有“榕树效应”的大型骨干企业和辐射能力强的龙头企业,产值上百亿元的企业仍无一家。自主创新能力较弱,缺乏国家级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存量数位居粤东西北地市第四名,但总产值居第九位。三是财税增收压力大。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效应不断增强、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叠加影响,税收预计下降 13.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负增长,财政八项支出趋缓,收支矛盾将进一步扩大。四是消费动力不足。社会消费品

零售总额增速近年来不断放缓，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7%，分别比 2017 年（9.3%）、2018 年（8.7%）回落 2.6、2 个百分点。五是外贸企业出口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家具、机电、橡胶制品等三大类分别比降 50.2%、13.3%和 6.9%，造成全年进出口增速下降。

二、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 and 主要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十三五”的收官之年，做好全年的经济工作意义重大。从国际看，当前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从国内看，虽然我国“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尤其是当前中央坚持稳字当头，大力实施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等一系列重大经济政策，进一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为我市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从全省

看，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将持续释放，《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正式出台，推动老区苏区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为我市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从我市看，虽然经济运行下行压力加大，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但也要看到，随着梅（州）龙（川）高铁、瑞（金）梅（州）铁路、客都人家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动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城市品牌进一步打响，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我市发展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特别是全市上下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突出抓好以绿色产业为重点的实体经济发展，一批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及产业共建项目将落地建设，必将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一）总体要求。做好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全会决策部

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市委“六争六补”、“123456”发展思路，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全省进一步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用心用情用功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主要目标。综合考虑我市发展阶段性特征和环境条件，建议2020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4.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20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稳增长和稳投资，突出抓好产业培育、项目建设、平台提升、营商环境改革、政策保障、城乡建设等重点工作，继续提升生态建设和民生保障水平，努力实现计划（草案）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重点抓好八方面工作：

（一）突出产业培育发展，着力做好稳增长工作。培育发展产业，注重内生增长，是保持地方经济发展活力的基础。要大力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和“三进一出”工程（人要进来、新产业要进来、龙头企业要进来、货要出去），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突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实体经济。一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烟草、电力产业最大限度发挥产能，更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扩大高标准水泥产量，发展绿色新型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提升产业链水平。支持电子信息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机电制造骨干企业技术创新，壮大产业规模。严格实行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

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努力推动五大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化改造。二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资源力量，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编制《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出台《梅州市创建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先试示范区发展规划（2019-2022 年）》，谋划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建设。三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业，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和中国足球特区为契机，加快推进客都人家、国家青训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建好一批旅游景点，打响一批赛事品牌，激活大文旅经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商贸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城市经济。四是深化产业合作承接。建立“企业总部在大湾区、生产基地在梅州”产业合作模式，推动一批广州工业国有企业在梅州布局新增产能，加强梅州的国企及龙头企业与广州国企的战略合作。建立“企业总部在梅州、研发孵化在大湾区”产业合作模式，借力广梅对口帮扶、梅州与南沙横琴前海自贸区协同发展，鼓励将总部设在梅

州，研发基地设在大湾区，解决我市人才、创新不足的难题。建立“生产基地在梅州、消费市场在大湾区”的产业合作模式，加强与大湾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的配套合作。五是支持企业发展。力争工业投资增长 5%，新开展技改企业 90 家，力促工业和技改投资稳定增长。加强对企业的金融服务、招工服务等，继续抓好上市公司培育。大力推进“小升规”工作，确保 2020 年完成 50 家上规任务。继续推行政府与企业“双月”定期沟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等方面问题。

（二）加强项目谋划推进，全力做好稳投资工作。优化投资结构促进投资有效增长，是保持经济持续较快增长的有效手段。现阶段，扩大投资仍是拉动全市经济增长的最大动力，要抓住国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政策窗口期，坚持“项目为王”理念，充分发挥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 9 个专项指挥部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项目化工作法，坚决打好重点项目建设攻坚战。一是抓谋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谋划储备工作，把项目谋划

储备摆到突出位置，由一把手亲自抓落实。各县（市、区）要编制投资项目计划，统筹抓好重点项目、非重点项目及房地产项目的谋划推进工作。市直部门要结合主管行业，编制部门投资项目计划，把谋划推进项目作为推动部门工作的主要抓手。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要指导督导各级各部门，围绕“5311”绿色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 7 个领域 24 个行业、中央预算内资金 14 个专项 43 类的申报方向，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做大做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切实解决我市项目储备青黄不接、重大项目断层的难题。二是抓进度。积极实施《梅州市 2020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突出“抓在建、抓开工、抓保障、抓督查、抓评估”，力促年度计划投资 413.4 亿元的 259 个重点项目加快建设，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增长 5%”的目标。突出抓好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面动工建设梅（州）龙（川）高铁、瑞（金）梅（州）铁路，确保大潮、东环、丰华、华陆 4 条在建高速建成通车。三是抓开工。加大对全市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和经费的统筹，制定《梅州市

2020 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表》，开展项目集中开工月活动，确保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完善充实《梅州市申报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项目表》，积极争取省发改委 2020 年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力争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四是抓储备。谋划推进龙（岩）梅（州）高铁、大埔至潮州港疏港铁路、厦门经梅州至昆明高铁、深圳经汕尾至梅州高铁、蕉岭货运铁路专线、梅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等一批铁路项目，梅州至潮州高速、大埔至丰顺高速、平远经蕉岭至大埔高速、梅县至永定高速、平远至武平高速等一批高速公路项目，大埔电厂二期、五华抽水蓄能电站二期、成品油管道、电网等一批能源电力项目，梅县机场迁建工程、五华通用机场等一批机场项目，力争纳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三）优化提升发展平台，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发展。发展平台是产业集聚发展、打造产业集群的有效载体。要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着力建设一批定位明晰、功能齐全、效益优先的发展平台，为产业发展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空间。一是

建设国家级发展平台。依托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级发展平台，理顺广梅园体制机制，打造“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争取梅州高新区早日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 2020 年底前获批；进一步理顺东升园管理体制，争取早日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二是建设创新平台。加强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力争每年新增 8 家省级以上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联盟等创新平台。推进“三院一基地”建设，整合市农业科学院、林业科学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水产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市农林科学院；推动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全面投入运营，在各县（市、区）合作建设至少一家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市医学科学院建设，加强与院士团队合作，争取获得国际前沿重大成果，把市人民医院打造为医疗高地；加强梅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推进仲恺（广梅园）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打造科技成果转化聚集与转移转化的主阵地。通过创新平台引领创新发展，力争每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每年培育认

定科技型中小企业 150 家以上，每年全社会研究与开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逐步提高。三是建设提升产业平台。要按照“个十百千万”的思路抓工作，每个园区要每年一个招商会，一个亿的财政资金投入；每年新入园 10 个项目，固投实现 10% 的增长；每年增加收储土地 100 亩以上，早日达到百亿工业产值；每个园区都要达到几千亩总规模，每年增加税收 1000 万元以上；每个园区建成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实现万人以上的就业，加快各县（市、区）工业园区特色化发展，创建一批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扎实推进特色小镇落地建设。推进一类航空口岸建设，促进市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加快正式运营步伐，支持跨境说粤东总部基地建设。启动梅州华侨文化旅游经济合作试验区规划建设。

（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美丽梅州。推进新型城镇化是解决“三农问题”、扩大内需和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要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

流动，打造“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的城市品牌。一是推动中心城区提质扩容。按照“适度小扩容、着力大提质”要求，尽快完成江南新城一期、芹洋半岛土地依法征收工作，谋划启动江南新城二期（铁路以南）土地征拆，建成绿轴广场、市实验小学、旅游服务中心等一批公共服务项目，加快推进保利、商会大厦、飞翔云计算等一批产业项目，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金山顶小公园、百岁山公园等“微改造”项目，加快李国豪故居和桂芳楼片区等古民居活化利用，提升江北古城品质。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确保周边地区正常生产生活。二是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推动兴宁、五华与中心城区融合发展，平远、蕉岭、大埔、丰顺按资源禀赋特色发展，加快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新格局。加快各县县城、中心镇及特色小城镇建设，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三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依托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经济，实施“提升百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程，培育做强梅州柚、嘉应茶、客都米、平远橙等优势农业产业。

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确保粮食安全。深入实施“两美行动”，扎实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和厕所革命，加快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打造岭南最美乡村。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铺开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加快实施精准帮扶政策，确保到 2020 年底前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投资便利化。改革开放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大刀阔斧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加大对外经贸合作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深化“马上办”“一门一网式”政务服务和企业退出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注销、投资等审批事项的流程。二是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决策程序，研究制订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编制政府投资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成立投资项目承诺制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召开月度例会，协调推进各部门承诺

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强立项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项目规范运作、资金安全。三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梅州市信用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全面推行“信用奖惩、一键搞定”便捷模式，探索建立信用信息查询与联合奖惩应用嵌入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等业务流程机制。四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市属国企分类管理，提升“3+1”集团公司规模效益，继续分类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确保 2020 年底前国有“僵尸企业”全面出清。五是扩大对外开放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客属地区经贸文化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新加坡-梅州”生态发展试验区，加快推进与留尼旺顶磅市、巴西桑托斯市等缔结友好城市，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国内外专业展会，积极开拓市场抢抓订单。加强与深圳都市圈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产业合作，支持丰顺、大埔、五华等县加强与汕潮揭的联动发展。办好第六届世界客商大会，实施客商回归工程。

（六）优化空间发展规划，主动

融入全省发展大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薄弱，内生动力不足，争取国家和省的政策支持，是推动苏区振兴发展的必要选择。当前，重点要抢抓国家和省编制“十四五”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深入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和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机遇，为振兴梅州苏区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一是积极争取对原中央苏区的政策支持。跟进国家《支持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原中央苏区的政策支持。充分运用原中央苏区“一事一议”议事机制，做好原中央苏区部际联席会议第八次会议议题申报工作，力争将一批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列入会议议题，争取国家协调推动实施。二是积极推动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抓好《梅州市服务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实施，制定印发《梅州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若干重大措施〉的行动方案》，深化广梅对口帮扶，广梅共同推动省出台《广州市对口帮

扶梅州市振兴发展规划（2019-2025 年）》，加快我市和大湾区交通、产业、创新的对接，全力融入大湾区“经济生活圈”。三是加强与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的对接。在高质量编好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梳理一批事关梅州发展全局的重大产业项目和交通、能源、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重大事项，力争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千方百计争取国家和省加大对我市的支持力度，为我市“十四五”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四是扩大城镇开发边界。借助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契机，积极争取扩大城市边界和建设用地规模，为项目建设提供土地保障。五是争取省加大对生态发展区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出台关于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具体支持政策，在体制机制、转移支付、生态补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七）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要积极践行“两山”理论，立足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推动绿色发展。一是推进生态建设。统筹山水

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快编制《梅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试点工作，抓好生态公益林、国家储备林、园林花卉产业等林业重点工程，继续打造高品质的国家森林城市。高质量完成全市国土“三调”工作，推动“碧道”建设、矿山石场复绿以及耕地保护。二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攻坚战，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进榕江北河、松源河流域综合整治和韩江流域水质保护等工作，确保国、省考断面水质 100%达标、市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提高到 100%。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散乱污”整治，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进行遥感监测系统管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任务。打好净土保卫战，做好受污染耕地和地块修复工作，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开展省级“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废小区、酒店及公园建设。三是抓好节能减排。开展公共机构、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节能检查，加大钢铁、水

泥、造纸、火电、陶瓷、石灰等重点行业节能力度，加强节能分析和预警工作，完成年度双控目标任务。

（八）致力民生有效改善，推动发展成果共建共享。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要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从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提高教育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创建工作，加快新建和改扩建一批县城小学、乡镇中心小学和公办幼儿园，全面推进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工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加快市中医院创“三甲”步伐，推进兴宁、五华、丰顺创“三甲”工作，实现县（市、区）紧密型医共体全覆盖。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对标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各项要求，完善和落实稳就业的政策措施，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 万人。加大扩面征缴力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落实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提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统筹层次和待遇

水平。提高低保、五保标准和医疗救助水平，更加关爱病残、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三是推进平安梅州建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广平远县“一带一法四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模式先进经验，争取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扎实开展双拥工作，积极创建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县）”。同时，进一步做好国防动员、军民融合、国家安全、港澳台、外事、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城乡公共消防、森林防火、民族宗教、统计、方志、档案、金融、信访、打私、打假、气象、法律援助、普法、禁毒、食品安全、人口计生、职业病防治、文物等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用心用情用功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琪营

梅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计划草案。代表们对市政府及其发展改革部门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 平稳

2019 年，我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推动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保

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中仍面临一些主要的困难和问题，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产业结构不合理、实体经济发展动力不足、财税增收压力大、消费拉动不足等。对此，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做好 2020 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市委全会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以“六争六补”为总抓手，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用好扶持政策，提升实施效果。认真落实《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抓住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深入研究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在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方面的资金政策扶持，谋划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投资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项目库，切实改善梅州发展硬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抓好部门协调配合和政策协同配套，做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营利水平，确保暖企政策落实到位，稳定市场预期，实现预期效果。

（二）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经济发展。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推进传统支柱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加大精准招商力度，挖掘民间投资增长潜力，促成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梅州。深耕互联网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工业、农业、服务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信息互联共享。

（三）抓住改革机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引入民营经济的优质资产、先进技术、技术人才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带动企业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对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借鉴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大胆改革创新。强化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

（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推动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推进农村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立足梅州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重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以缩小城乡差距为目标，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联通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五）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服务水平。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加快补齐道路交通、防洪防涝、垃圾治理等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事业。健全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持续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实现脱贫奔康目标任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初审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委托，财政经济工委对市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计划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3.4%，低于预期目标（5.5%）2.1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60 亿元，同比下降 5.7%，低于预期目标（4%）9.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低于预期目标 4.3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低于预期目标（8%）4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75 亿元，同比增长 6.7%，低于预期目标（8.5%）1.8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 3%，与预期目标持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21.38 亿元，同比下降 10.2%，低于预期目标（3%）13.2 个百分点。

财政经济工委认为，2019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平稳。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市委“六争六补”和“123456”思路举措，认真执行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革为主线，立足生态发展区定位，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加大有效投资和产业培育力度，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新兴产业加速发展；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全力改善交通、医疗、教育等基础设施，三大攻坚战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主动融入大湾区“经济生活圈”，城乡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同时，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主要的困难和问题：一是主要经济指标完成不理想，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速出现回落，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未达预期目标；二是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现状仍未改变，支柱产业仍以传统资源型为主，转型升级缓慢，缺乏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企业效益下滑，民间投资下降，发展后劲乏力；三是财政收入下降，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及财政暂付化解难；四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不断放缓，消费拉动投资动力不足；五是外贸企业出口不同程度下降，特别是家具、机电、橡胶制品等降幅较大。对这些问题市政府要高度重视，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市政府提出的 2020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4.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高于经济增速，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任务。

市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体现了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和市委全会精神，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将《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计划草案提交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三、意见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激发微观主体活力，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市委“六争六补”和“123456”思路举措，深入实施“三进一出”工程，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推动梅州高质量发展。

（一）用好扶持政策，提升实施效果。认真落实《广东省促进革命老区发展条例》，抓住全省推动老区苏

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机遇，用心用情用力推动苏区振兴发展，深入研究各项扶持政策，积极争取在交通基础设施、国家级高新区、综合保税区等方面的资金政策扶持，不断提升发展平台，谋划实施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重大投资项目，争取列入国家和省“十四五”项目库，切实改善梅州发展硬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投融资体制等重点领域改革，抓好部门协调配合和政策协同配套，强化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企业营利水平，确保暖企政策落实到位，稳定市场预期，实现预期效果。

（二）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经济发展。按照“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围绕市委“六争六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继续推进传统支柱产业升级改造，大力实施五年实体经济大振兴战略，加快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发展高端装备、生物技术、新材料、大健

康、大文旅等新兴产业，加大精准招商力度，积极引入外部资源，挖掘民间投资增长潜力，促成更多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梅州，做大做强实体经济。深耕互联网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工业、农业、服务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实现信息互联共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抓住改革机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新组建的国企集团为引领，整合国有资产资源，推动国有经济战略性重组和布局优化，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补短板项目建设，引入民营经济的优质资产、先进技术、技术人才投资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通过重组整合、加大混改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带动企业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建设，对接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借鉴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经验做法，大胆改革创新，增强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力，推进国企民企协同创新发展；强化自然资源综合利用，清理盘活土地资源，提高资源

利用率；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继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推动农村各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农业综合竞争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推进农村互联网、电商平台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立足梅州北部生态发展区功能定位，重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发展生态农业、旅游农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中心城区提质扩容，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以缩小城乡差距为目标，解决好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联通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

（五）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服务水平。集中力量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福祉。加快补齐道路交通、防洪防涝、垃圾治理等民生基础设施短板；大力发展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事业，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效解决城乡教育资源不均衡、看病难、养老难等突出问题；健全现代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基本社会保险制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实施更加积

极的就业政策，持续推进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实现脱贫奔康目标任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对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初审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初审报告》（以下简称“初审报告”），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方面

初审报告提到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主要经济指标不理想、产业结构不合理、财政收入下降、消费拉动投资动力不足、外贸企业出口下降等 5 个方面问题。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受经济下行、政策调控、要素保障等影响，项目谋划储备、招商引资等工作受到一定的制约，特别是工业投资

等生产性投资不足，造成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减弱。同时，受政策制约和市场因素影响，我市烟草、电力等支柱产业的产能未得到有效释放，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少，工业增长缓慢。对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围绕“六稳”工作，及时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尤其是市主要领导亲自抓招商、抓项目、抓产业，成立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和九个专项指挥部，落实项目化工作法，建立“3 个 10”项目库和投资项目评估常态化机制，出台《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梅州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梅州市促进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工作

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积极实施五年平台大建设战略，多措并举做好稳增长、稳投资工作。

二、关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见建议方面

对于初审报告提出的用好扶持政策，提升实施效果；构建新型产业体系，推动产业经济发展；抓住改革机遇，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服务水平等意见和建议，市发展和改革局高度重视，在《梅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加

以体现，提出了产业培育发展、项目谋划推进、优化发展平台、城乡融合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优化空间规划、生态文明建设、推动民生改善等 8 方面措施。《草案》经市“两会”审议通过后，市发展和改革局将结合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以上 8 个方面的措施进行分解，报市政府审定同意后下发到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进行落实。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会议决定，批准《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梅州市 2020 年市级预算。

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刘耿灵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2019 年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 303.59 亿元，同比增长 4.12%。其中：中央级收入 97.14 亿元，增长 2.65%；省级收入 35.54 亿元，减少 7.93%；市县级收入 170.91 亿元，增长 7.93%。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8 亿元，完成预算（调整数，下同）的 100.53%，同比减少 5.67%。减收的主要原因：一是受 2019 年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影响；二是受土地出让、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影响；三是受整体经济下行影响；四是受一次性不可比因素抬高基数影响。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 17.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1%，同比减少 7.91%；企业所得税 6.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23%，同比减少 3.1%；个人所得税 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82%，同比减少 6.41%；土地增值税 7.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4%，

同比增长 1.32%；耕地占用税 3.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84%，同比减少 22.56%；契税 6.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67%，同比减少 13.12%。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60.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同比减少 12.91%，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6.14%；非税收入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同比增长 12.6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3.86%。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9%，同比增长 0.52%；县级收入 69.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35%，同比减少 7.48%。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57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92.41%，同比减少 0.35%。其中：民生支出 368.2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03%，同比减少 1.12%。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52.89 亿元，完成指标的 89.01%，同比增长 11.13%；公共安全支出 18.1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6.64%，同比减少 7.08%；教育支出 83.54 亿元，完成指标的 98.02%，同比增长

7.97%；科学技术支出 6.98 亿元，完成指标的 94.83%，同比减少 15.2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8 亿元，完成指标的 90.93%，同比增长 6.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 亿元，完成指标的 95.06%，同比增长 9.15%；卫生健康支出 57.11 亿元，完成指标的 97.59%，同比减少 1.96%；节能环保支出 9.19 亿元，完成指标的 83.41%，同比减少 38.02%；城乡社区支出 37.44 亿元，完成指标的 92.28%，同比减少 14.01%；农林水支出 55.73 亿元，完成指标的 89.05%，同比减少 4.39%；交通运输支出 22.23 亿元，完成指标的 89.32%，同比减少 4.05%。

按预算级次划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4 亿元，完成指标的 82.49%，同比增长 2.49%；县级支出 387.73 亿元，完成指标的 94.04%，同比减少 0.75%。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5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555.32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3.57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38.68 亿元。年终结余 16.6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09%，同比增长 0.52%。

按主要税种划分。增值税 4.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1%，同比减少 6.82%；企业所得税 1.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06%，同比减少 1.72%；土地增值税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87%，同比增长 13.25%；契税 1.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89%，同比减少 11%；城市维护建设税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87%，同比增长 9.3%。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1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同比增长 0.7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98%；非税收入 6.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4%，同比增长 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0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4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82.49%，

同比增长 2.49%。

按主要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3 亿元，完成指标的 72.34%，同比减少 6.43%；公共安全支出 4.44 亿元，完成指标的 94.47%，同比减少 14.19%；教育支出 5.91 亿元，完成指标的 92.26%，同比增长 24.36%；科学技术支出 0.61 亿元，完成指标的 77.3%，同比减少 69.06%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拨付企业信贷及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资金等 1.34 亿元抬高基数）；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完成指标的 90.56%，同比减少 1.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2 亿元，完成指标的 87.66%，同比增长 183.44%（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清算抵扣收回财政垫付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3.2 亿元冲减支出形成低基数、2019 年提高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补贴标准以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增加等）；卫生健康支出 3.21 亿元，完成指标的 92.61%，同比减少 39.46%；节能环保支出 1.07 亿元，完成指标的 39.61%（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清算收回历年节能减排资金冲减了 2019 年支出），同比增

长 3.31%；城乡社区支出 3.6 亿元，完成指标的 66.91%，同比减少 36.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梅畲快速建设资金抬高基数）；农林水支出 9.04 亿元，完成指标的 87.43%，同比增长 26.67%；交通运输支出 3.92 亿元，完成指标的 90.14%，同比增长 114.8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拨付 2019 年省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 1.6 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 142.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84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135.63 亿元。年终结余 6.76 亿元，全部属项目专项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09%，

同比增长 29.4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98%，同比增长 41.2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2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39.71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84.48%，同比增长 85.6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4.07 亿元，完成指标的 83.28%，同比增长 95.09%。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3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总计 157.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1.92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43.64 亿元。年终结余 13.8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17%，同比增长 36.2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06%，同比增长 52.6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5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57.85%，同比增长 39.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4.51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49.71%（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结合资金调度和项目征拆进度情况，将 2019 年部分征地拆迁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同比增长 10.08%。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17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收入总计 49.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5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7.35 亿元。年终结余 11.8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7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5.56%，同比增长 295.3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72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1%，同比增长 270.05%；调出资金 1925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9%，同比增长 72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雁铜业公司补缴往年收益 862 万元和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增收 4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64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平衡，相应减少了支出），同比增长 188.98%；调出资金 1278 万元。收支相抵无结余。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6.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88%，同比增长 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9.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3%，同比增长 18%。当年结余-3.3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3.39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0.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2%，同比减少 4.5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8.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31%，同比增长 12.8%。当年结余-8.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2.48 亿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

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3.86 亿元(已核减省收回限额 0.33 亿元)，比上年新增 51.38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51.71 亿元，核减收回限额 0.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98.06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12 亿元，核减收回限额 0.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65.8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39.71 亿元,核减收回限额 0.01 亿元)。2019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311.67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160.97 亿元、专项债务 150.7 亿元。

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99 亿元,比上年新增 10.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6.42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7.57 亿元（当年新增限额 8.98 亿元）。2019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1.66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 64.82 亿元、专项债务 46.84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19 年省下达我市债券资金 60.9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1.71 亿元（一般债券 12 亿元、专项债券 39.71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5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2019 年省下达市级债券资金 15.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98 亿元(一般债券 2 亿元、专项债券 8.9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19 年全市偿还债券本息 19.53 亿元，其中：本金 10.16 亿元（一般债券 10.15 亿元、专项债券 0.01 亿元），利息 9.37 亿元（一般债券 5.12 亿元、专项债券 4.25 亿元）。

2019 年市级偿还债券本息 8.55 亿元，其中：本金 4.7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利息 3.85 亿元（一般债券 2.26 亿元、专项债券 1.59 亿元）。

（七）2019 年财政工作情况

1. “六争六补”工作得到有力支持。落实中央提出的“六稳”、省委提出的“1+1+9”工作部署和市委提出的“六争六补”“123456”思路举措,强化“财”为“政”服务,全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文化名城建设、社会治理、基层党建等争先工作以及对外交通、实体经济、技术创新、发展平台、改革开放和民生事业等补短工作。其中: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管好用好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环保等专项资金,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19 年市财政拨付污染防治等资金 3.1 亿元。在乡村振兴方面,完善乡村振兴战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把相关涉农资金统筹投入到“四好农村路”、乡村振兴连片示范、美丽乡村等项目建设。在脱贫攻坚方面,及时安排使用扶贫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扶贫动态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在文化名城建设方面,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文化惠民工程和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在基层党建方面,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的基层组织三年行动计划,2019 年市财

政拨付配套资金 2.9 亿元。在实体经济方面,积极服务我市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全面落实“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落实促进我市先进制造业招商引资和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的扶持措施。2019 年市财政拨付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1 亿元。在发展平台方面,积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项目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嘉应新区以及市属各类医院、市实验小学、客家博物馆升级改造、市旅游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在民生事业方面,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3.03%,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社保、医保、就业、卫生健康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2. 减税降费政策得到有力落实。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认真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用足用好各项政策空间,推动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个人所得税减税和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在我市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最大限度让利于企业。2019 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规模超 25 亿元。

3. 财政运行风险得到有力防范。

一是完善机制，加强指导。完善新增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隐性债务管理问责等制度，深入基层开展防范债务风险调研，帮助解决存在困难问题。二是开好“前门”，合规举债。2019 年在举债空间内向省争取 51.71 亿元新增债资金，全部用于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有力支持了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堵住“后门”，遏制增量。遏制隐性债务增量，2019 年全市无新增隐性债务。优化《梅州市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化解措施，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四是加强管控，防范风险。建立法定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机制，加强隐性债务风险常态监测。不断加强对债务风险的预判和处置，确保不出现政府债务风险预警。

4. 厉行节约要求得到有力贯彻。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严格厉行节约严控财政支出确保我市财政平稳健康运行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30 号），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严控新增资金需求，在年初已压减 5% 基本支出的基础上，再次压减全年非刚性、非重点的一般性支出，市

级全年压减各类支出 9 亿元。同时，“三公”经费实现只减不增。严格执行《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规范财政资金审批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二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并将结余结转资金收回年限从不超过 2 年改为 1 年。

5. 财政管理效能得到有力提升。一是抓好财政收入管理。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强与税务等相关执收部门的密切配合，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做实做好土地文章，加快资源资产盘活，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二是抓好政策对接落实。积极对接落实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政策，2019 年全市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375 亿元。三是抓好财政监督检查。深入组织开展农村“白条账”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和“小金库”专项检查、“私车公养”使用情况专项抽查、预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等工作。四是抓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

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为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五是抓好财政挂账消化。严格规范借出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全市暂付款挂账规模总体下降。其中市级暂付款挂账从 2017 年底的 78.91 亿元下降到 2019 年底的 57.81 亿元，两年共消化暂付款挂账 21.1 亿元。六是抓好法治财政建设。深入开展财政法制宣传教育，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6. 各项财政改革得到有力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精神，出台了《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着力推进“大专项+任务清单”资金管理、项目库建设等工作。二是优化市（区）财权事权。进一步理顺市与部分县（区）的财政关系，推进蕉华管理区、梅州高新区财权事权的优化，配合做好东升工业园区的体制改革工作。三是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推进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四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明确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后的资

金支持方向，建立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四到县”涉农资金管理体制，2019 年我市涉农资金整合改革被省评为先进单位，获得省级激励资金 200 万元。

（八）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19 年按法定程序办理了两次预算调整，分别提交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32 次会议审议批准。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54.36 亿元调整为 59.59 亿元，分别调增 5.23 亿元。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从年初的 62.62 亿元调整为 48.60 亿元，分别调减 14.02 亿元，2019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2019 年，市财政局承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23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会办件 22 件。所有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认真办理完结。

（九）2019 年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入减收。受减税降费效应增大、

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税源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2018、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呈负增长。二是收支矛盾突出。我市有限的财力难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刚性支出需求，特别是收入持续减收加剧了财政收支矛盾，加之 2017 年之前财政暂付款挂账、政府债务较多，偿债压力较重，资金调度紧张，全市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三是管理有待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等仍需进一步深化。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将采取有力的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我市经济运行平稳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财政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持续显现，全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为此，我们将认真研究，更加科学合理编制 2020 年预算。

编制 2020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

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科学精准编好 2020 年预算，为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

编制 2020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积极稳妥；二是量力而行、保障重点；三是精准谋划、做实项目；四是节用裕民、过紧日子；五是绩效为先、硬化约束；六是防控风险、兜住底线。

（一）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市经济发展目标，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4.33 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61.79 亿元，增长 2%；非税收入 32.54 亿元，增长 4.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4.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2%。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入预算安排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按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 3% 安排, 预计完成 22.71 亿元。收入结构如下: (1) 税收收入 15.53 亿元, 增长 2.1%, 其中: 增值税 4.95 亿元, 企业所得税 1.34 亿元, 土地增值税 1.31 亿元, 契税 1.42 亿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 亿元。(2) 非税收入 7.18 亿元, 增长 5.01%。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71 亿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9.1 亿元、县上解收入 0.55 亿元、调入资金 18.7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 收入总计 55.07 亿元。

——支出预算安排

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55.07 亿元, 比上年 (2019 年预算数, 下同) 增长 1.31%。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41 亿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9 亿元, 比上年减少 9.68%, 主要是减少机构改革预留经费、税收征收经费 (转列上解支出) 等。②公共安全支出 4.4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3.45%, 主要是增加公安视频监控租费、辅警经

费等。③教育支出 4.14 亿元, 比上年减少 4.86%, 主要是减少省拨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④科学技术支出 0.4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90.95%, 主要是增加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⑤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99 亿元, 比上年减少 22.89%, 主要是减少国家非物质保护专项和职业足球俱乐部扶持资金。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7.06%。⑦卫生健康支出 2.2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23.27%。⑧节能环保支出 0.18 亿元, 比上年增长 4.86%。⑨城乡社区支出 1.73 亿元, 比上年减少 52.05%, 主要是减少梅州市剑英湖片区改造项目资金。⑩农林水支出 1.59 亿元, 比上年增长 0.07%。⑪住房保障支出 1.51 亿元, 比上年减少 7.44%。

(2) 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低保、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特困人群供养、残疾人补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等底线民生市级配套资金 4.6 亿元。②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市级配套资金 2.9 亿元。

③偿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 2.6 亿元。④机场航线运营补贴、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共计 2.4 亿元。⑤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资金 1.4 亿元。⑥公共租赁住房、人防指挥所建设、公安视频等民生项目资金 1.2 亿元。⑦城市建设管理维护资金 1 亿元。⑧城乡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等资金 0.8 亿元。⑨粮食风险基金 0.5 亿元。⑩市人才开发资金 0.4 亿元。⑪实体经济奖补资金 0.4 亿元。

(3) “三公经费” 安排主要情况

2020 年市级“三公经费”安排 51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3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2 万元。

(二)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1.46 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 2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4.2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

少 6.84%。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45 亿元，比上年收入实绩数增长 16.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38%。

2020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3.45 亿元，加上下级上解收入 5 亿元、上年结余 11.86 亿元，收入总计 4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9.11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16.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18 亿元，支出总计 40.31 亿元。

(三)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45 万元，比上年实绩数减少 21.3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2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6.67%。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

数减少 39.21%。其中：利润收入 85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4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

(四)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3.89 亿元，比 2019 年（快报数）减收 2.47 亿元，减少 1.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5.2 亿元，比 2019 年实际支出数减支 4.49 亿元，减少 2.5%，主要是 2019 年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准备期数据进行了清算。预计当年结余-1.31 亿元，滚存结余 92.08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28.63 亿元，比 2019 年（快报数）增收 8.25 亿元，增长 6.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8.54 亿元，比 2019 年实际支出数减支 0.28 亿元，减少 0.22%。预计当年结余 0.09 亿元，滚存结余 72.57 亿元。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主要

收支项目如下：（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7.29 亿元，支出 67.29 亿元，当年收支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36.19 亿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8 亿元，支出 4.74 亿元，当年结余-0.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5 亿元。（3）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74 亿元，支出 0.66 亿元，当年结余 0.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57 亿元。（4）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8.86 亿元，支出 18.69 亿元，当年结余 0.1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41 亿元。（5）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32 亿元，支出 1.32 亿元，当年无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2.39 亿元。（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84 亿元，支出 35.84 亿元，当年结余 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57 亿元。

(五)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全市安排偿还债券本息 27.93 亿元，其中：本金 16.79 亿元（一般债券 15.04 亿元、专项债券 1.75 亿），利息 11.14 亿元（一般债券 8.03 亿元、专项债券 3.11 亿元）。

2020 年市级安排偿还债券本息

13.66 亿元,其中:本金 8.99 亿元(一般债券 7.73 亿元、专项债券 1.26 亿元),利息 4.67 亿元(一般债券 2.66 亿元、专项债券 2.01 亿元)。

(六)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市级部门预算由 137 个一级预算单位组成,比上年减少 13 个,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合并、撤消、新设部分部门。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61.7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2.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11 亿元。

三、完成 2020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充分发掘潜力抓增收。充分发挥财税工作和减税降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优势,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科学预测税源动态,依法依规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促进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土地收储力度,促进与土地有关的税收增长。推动拆旧复垦指标交易,促进非税收入有效增长。充分利用我市国企整合组建“3+1”集团(公司)的契机,积极盘活处置国有资源资产,提高非经营性资产盘活运营水平,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增加国

有企业利润上缴。

(二) 严格厉行节约控支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原则上按不低于 5%的比例压减,“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事项,除中央、省、市确定的各项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法律法规明确的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要求外,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新增支出严格执行《梅州市本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继续清理收回预算单位结余结转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将清理收回的资金统筹用于重点民生领域。

(三) 拓宽筹资渠道保重点。科学合理用好财政资金,坚持精准投入,重点投向推动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三大攻坚战等关键急需领域,发挥财政资金对重点工作的支撑作用。用好用足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生态保护补偿、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政策,大力争取中央和省的各类资金。切实把“三保”放在地方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确保“三保”支出预算足额保障到位。

（四）用心用情用功培财源。紧紧围绕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支持招商引资，推动园区发展，着力扶持新兴产业、互联网产业、高端制造业等，夯实税源基础。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和“一核一带一区”建设，对接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支持我市打造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茶罐子”“果盘子”“水缸子”和“后花园”“康养地”“体验场”。

（五）强化债务管控防风险。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通报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加强政府债务与隐性债务监测预警。加大力度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在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预警的举债空间内，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额度倾斜等政策支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做实做细化债方案，确保数字准、责任实。

（六）规范财政管理促提升。健全完善财政治理体系，提升财政治理能力。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加大

监督检查力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科学划分预算管理各环节权责，推动业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继续承接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先谋事后排钱”“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理念，做实做细项目库。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财政体制改革、国库管理改革等各项财政领域改革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闻鸡起舞、日夜兼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以新担当新作为努力开创梅州财政工作新局面，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20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琪营

梅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以及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会议期间，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019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中心工作安排，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推动了“六争六补”工作，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民生保障力度不断加大，促进了全市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较好地落实了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决议。同时，在预

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有：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细化，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够强，化解政府债务及财政挂账压力较大等。对此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0 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要求，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财政保障。2020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的规定，预算草案总体可行。建议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 2020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决战之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委、市委全会的要求，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23456”思路举措，以“六争六补”为总抓手，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各类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新的财政增长点。认真研究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生态功能区定位、广州市对口帮扶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革命老区苏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保护补偿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增强我市财政保障能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法，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科学编制四本预算，精准细化部门预

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加强财政收入分析预测，依法组织收入，严禁违规调节收入，降低土地出让收入用以平衡公共预算的依赖性，提高收入质量。深化预算改革，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清理压减一些不合理、低效益的扶持补贴支出，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使用，集中财力保障市委重点工作的落实，推动我市老区苏区经济绿色振兴发展。

（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坚持按预算拨款。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管理，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快专项资金下拨进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实施，压减绩效一般项目，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调整或收回。

（四）认真落实重大改革，提高人大监督实效。积极配合人大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

和政策拓展、预算联网全程监督的工作，政府预算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做好 2020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有关工作。重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切实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五）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债务预算管理、风险防范机制，严控债务规模，合理评估偿债能力，加强政府债券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参与经营性项目投资，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偿债压力，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6 日

受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委托，财政经济工委对市政府提出的《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据快报反映)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财政总收入情况。2019 年，来源于梅州的财政总收入完成 303.59 亿元，同比增长 4.12%。其中：中央级收入 97.14 亿元，同比增长 2.65%；省级收入 35.54 亿元，同比减少 7.93%；市县级收入 170.91 亿元，同比增长 7.93%。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1.58 亿

元，完成年度预算（调整后，下同）的 100.53%，同比减少 5.6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总计 555.3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3.57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92.41%，同比减少 0.3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538.68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6.64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33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3.09%，同比增长 29.4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总计 157.4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11.92 亿元，完成总指

标的 84.48%，同比增长 85.61%；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143.64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3.8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4.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72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275.56%，同比增长 295.3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2728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10%，同比增长 270.05%；调出资金 1925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5.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6.3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88%，同比增长 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9.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73%，同比增长 18%。收支相抵，当年超支 3.32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93.39 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05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1.09%，同比增长 0.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8%，

同比增长 0.7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8.98%；非税收入完成 6.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4%，同比增长 0.0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1.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结余等，收入总计 142.3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84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82.49%，同比增长 2.49%；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135.63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6.7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17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9.17%，同比增长 36.2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49.2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2.55 亿元，完成总指标的 57.85%，同比增长 39.0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支出总计 37.35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1.8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

收入完成 164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329%，同比增长 722.5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164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0%，同比增长 188.98%；调出资金 1278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为零。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完成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0.3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02%，同比减少 4.5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8.82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31%，同比增长 12.80%。收支相抵，当年超支 8.4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2.48 亿元。

5. 2019 年底市级暂付款挂帐累计余额 57.8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40 亿元。

6. 2019 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143.9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8 亿元，年底市级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11.66 亿元，控制在限额以内。

2019 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

作会议精神、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市委“六争六补”和“123456”思路举措，以及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要求，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实施“减税降费”等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完善预算收支管理，强化收入征管，压减一般性支出，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支出，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主要的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而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收支平衡难度大；二是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相适应的预算制度改革有待深化，部门预算编制还不够科学准确，预算执行的约束力不够强，项目资金结转较多；三是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提升，部分资金使用绩效较低；四是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五是化解政府债务及财政挂账压力较大等。对这些问题市政府要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有

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

(一) 全市预算草案代编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4.33 亿元，同比（比上年实际收入数，下同）增长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44.20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72%。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为 101.46 亿元，同比增长 27.90%；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2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84%。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安排 2145 万元，同比减少 21.3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2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16.67%。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73.89 亿元，同比减少 1.4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5.20 亿元，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2.50%。预计当年超支 1.31 亿元，滚存结余 92.08 亿元。

(二)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2.71 亿元，同比增长 3%；上级补助收入 9.10 亿元，县上解收入 0.55 亿元，调入资金 18.7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收入总计 55.0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66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6.08%；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共 12.41 亿元，支出总计 55.0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23.45 亿元，同比增长 16.27%；县上解收入 5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86 亿元，收入总计 40.3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9.11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7.38%；调出资金 16.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18 亿元，支出总计 40.3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3.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0 万元，同比减少 39.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00%。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4.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安排

128.63 亿元，同比增长 6.8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128.54 亿元，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0.22%。当年结余 0.09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72.57 亿元。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总体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明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预算草案按全口径编列，收入预算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体现了“三保”和保重点压一般的基本原则，四本预算编制总体上符合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

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覆盖范围全面。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安排总计 55.07 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1 亿元，转移性收入 32.36 亿元。转移性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 9.10 亿元、县上解收入 0.55 亿元、动用稳定调节基金 4 亿元、调入资金 18.71 亿元（调入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覆盖范围全面。

三是预备费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2020 年安排预备费 0.58 亿元，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1.05%，符合预算法关于“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预备费”的规定。

三、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报告的建议意见

根据《预算法》、新修订的《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意见，以及上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内容。

1. 对有些执行差异较大的项目作出说明。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节能环保支出”仅完成指标的 39.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32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完成指标的 49.71%。请对以上执行差异说明原因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作出相应说明。

2. 2019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应

反映市级重点支出资金执行情况和预算调整事项的执行情况，存量资金盘活收回和使用情况，市级暂付款挂帐累计结余和消化情况。

3.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根据新修订的《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要求，建议进一步细化各专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支出方向、规模、用途及绩效目标等情况。

建议将《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修改完善后提交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全省推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工作现场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实做细财政预算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支持保障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一）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规范各类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支持制造业优化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新的财政增长点；认真研究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生态功能区定位、广州市对口帮扶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对革命老区苏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均等化、生态保护补偿等给予更多的政策资金支持，增强我市财政保障能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法，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科学编制四本预算，精准细化部门预算，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加强财政收入分析预测，依法组织收入，严禁违法违规调节收入，降低土地出让收入用以平衡公共预算的依赖性，提高收入质量；深化预算改革，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清理压减一些不合理、低效益的扶持补贴支出，强化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和使用，集中财力保障市委“六争六补”和

“123456”思路举措的落实，推动我市老区苏区经济绿色振兴发展。

（三）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依法及时批复部门预算，坚持按预算拨款；规范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和管理，完善预算项目库建设，加快专项资金下拨进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财政资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绩效好的项目实施，压减绩效一般项目，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调整或收回。

（四）认真落实重大改革，提高人大监督实效。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预算联网全程监督的工作，以及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政府预算报告、草案应重点反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支出政策和税收

政策调整变化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情况等。做好 2020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有关工作；重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认真落实各项建议，切实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实效。

（五）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债务预算管理、风险防范机制，严控债务规模，合理评估偿债能力，加强政府债券分配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支持我市公益性项目建设，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参与经营性项目投资，降低融资成本，减轻偿债压力，多措并举化解政府债务存量，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市人大市委会财政经济工作 委员会对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 预算草案初审报告处理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梅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初审报告》，经我局认真研究，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草案和预算报告的建议意见方面

1. 关于对有些执行差异较大的项目应作出说明的问题。已分别在预算报告的第一部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中对 2019 年市级“节能环保”科目完成指标的 39.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预算的 329%；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完成指标的 49.71%的情况作出了说明。

2. 关于增加 2019 年市级重点支出资金和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存量资金盘活使用情况以及暂付款挂账情况的问题。已按初审报告，在预算报告中的第一部分第（七）点“2019 年财政工作情况”以及第（八）点“2019 年市级预算调整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中将相关内容补充完善。

3. 关于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方面。已按要求在部门预算系统中进一步细化各专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支出方向、规模、用途及绩效目标等情况。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的意见建议方面

对于提出的全面落实各项政策，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实施预算法，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认真落实重

大改革，提高人大监督实效；严格管 见及工作措施报市政府审批后落实。

控政府债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等意

见和建议，市财政局高度重视，将认

真组织调查研究，提出具体的处理意

梅州市财政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黎健平副主任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

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黎健平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
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职，扎实工作，全年共召开人代会 1 次、常委会会议 11 次、主任会议 16 次，顺利完成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政治立场 更加坚定

切实把准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以最高的政治自觉、最强的政治担当、最大的政治责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紧扣市委“六争六补”“五星争辉”和“123456”的思路举措谋划推动人大各项工作，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工作制度。围绕预算调整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15 项，助推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推进落实。扎实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视察，助推我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全面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挂钩责任，发出倡议号召人大代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助推我市“创文”攻坚。主动服务挂钩联系重点项目，助推项目加快建设。全力做好扶贫攻坚工作，推动挂钩帮扶的梅县区桃宝村实现脱贫“摘帽”。保证了人大工作与市委工作目标同向、思路同轨、行动同步。

顺利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全年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9 人（次），接受辞职 5 人（次），补选省人大代表 3 人。严格执行任前法律考试、宪法宣誓等制度，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宪法宣誓

37 人（次）。

二、狠下功夫提质量，良法善治更有成效

立法质量不断提升。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立法经验，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秉持“慢工出细活”的绣花精神，先后召开 4 次法制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每一件法规草案，反复修改论证，不断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审议通过《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两次审议《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开展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等 3 件预备项目的立法前期调研和论证。

立法能力不断增强。下大力气逐步解决立法力量不足等突出问题。争取市委支持，在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设立职能科室，补充立法工作人员。通过加强对立法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人才培训、人才招录和人才储备机制，为提高立法质量提供了人才保证。

立法宣传不断扩大。坚持把立法全过程作为法规宣传的重要形式，通过书面、网络、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法规草案意见建议，做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充分利用地方媒体加强法规宣传，提升法规知晓率，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重点加强了对《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宣传，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备审工作不断推进。建立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报告制度、规范性文件报备专项台账制度，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制度。全年共接收市县两级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 73 件，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组织开展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确定平远县人大常委会、梅县区丙村镇人大主席团为县镇两级示范点，示范带动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推进、有效开展。

三、突出重点惠民生，监督实效更加明显

拓宽财经监督广度。听取和审议了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工作报告

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以及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提出了促进财政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有关审议意见。制定完善了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等制度，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人大预算联网监督，推动预算执行机制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首次开展国有资产监督，推动政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委托第三方对预算安排的黄塘河和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河道清淤部分）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评价，推动政府加快项目建设，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组织开展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等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视察，督促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进度。

提升生态监督高度。从助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美丽与发展共赢的高度出发，持续加大生态环保监督力度。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政府和职能部门强化举措推动环保目标任务落实。组织开展水污染治理、“美

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等视察调研，促进“两美”行动落实。

体现民生监督温度。听取和审议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报告，督促打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以监督实效体现“就业是最大民生”的理念。听取和审议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情况报告，召开人大代表涉农金融问策交流座谈会，推动涉农金融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农业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听取和审议“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情况报告，推动构筑乡村矛盾防范屏障。开展中医药发展情况视察，助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创建工作。组织开展养老事业、示范性高中教育教学工作、公安派出所基层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宗教文化与旅游产业等视察调研，促进民生事业加快发展。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开展《公益事业捐赠法》（华侨捐赠部分）执法检查，保护了华侨捐赠热情，维护了华侨合法权益。开展《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执法检查，规范了宪法宣誓程序，增强了公职人员宪法

意识，彰显了宪法尊严，维护了宪法权威。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执法检查，向市政府出具执法检查建议函，推动市政府出台《梅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四、有的放矢抓服务，代表作用更加彰显

高标准组织代表培训。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服务保障代表履职，采取“请进来”的方式，组织举办 2019 年市人大代表学习培训班，邀请外地知名专家、代表授课，有效提升了代表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能力。

严要求督办代表建议。推动将代表建议办理列入市绩效考核项目，为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 61 件，经认真研究，将《关于加大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和场地建设力度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改造的建议》《关于江南片区供水管网改造的建议》等 3 个建议确定为重点建议，交由市政府重点办

理，并落实相关工委牵头督办。认真审定办理方案，召开办理推进会，听取和审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全面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实效。61 件代表建议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答复完毕，代表对答复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达 100%。跟踪督办往年未完成代表重点建议，督促市政府多部门联合出台《梅州市加强住宅区配套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推动缓解城区就医难、上学难等突出问题。

多形式开展代表活动。坚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双联系”工作。组织全国、省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和开展专题调研活动，鼓励配合代表更好在全省、全国层面为梅州“发声”。组织各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活动期间，领导干部带头，9339 名代表走进基层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解民忧，收集到意见建议 788 条，为选民办了实事、解了难事。“梅州市领导干部示范带动开展联络活动”“兴宁市开展代表述职活动”的

做法得到市人大常委会肯定，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上刊登。

五、抢抓机遇打基础，基层基础更加扎实

我们紧紧抓住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县乡人大工作的难得机遇，围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2019 年“重在深化推进”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指导服务监督职责，促进全市县乡人大工作规范运行。深入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指导县乡人大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鼓励县乡人大积极探索创新，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创造了一批县乡人大工作经验。组织 113 名县乡人大干部参加了全省县乡人大负责同志专题学习培训，促进基层人大干部履职能力提升。组织召开了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交流推进会，全面统一规范和完善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有效提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效能。全市共建立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 112 个，村（居）人大代表联络站 422 个。

六、持之以恒强队伍，自身建设更加完善

着力抓好思想政治建设。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重点深入学习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深刻洗礼，进一步强化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担当。

着力抓好组织制度建设。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构逐步健全，新成立了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统筹开展常委会机关制度立、改、废工作，新建制度 11 项、修订 15 项。

着力抓好调研宣传工作。围绕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深入开展调研 26 次，形成调研报告或初审意见，提出意见建议 124 条，为市委决策、代表审议提供了参考。配合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立法征求意见 42 项。积极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加强人大工

作宣传，办好梅州人大网站、《梅州人大》刊物，与梅州日报合作开设“代表风采”栏目，扩大了人大工作的宣传面和影响力。

着力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出台机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纪实制度，做好干部选调提拔、职级晋升等工作，激发了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树立了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导向。以“三学三比”为抓手，以中心组学习、意识形态研判、警示教育、法制讲坛等“七个一”活动为载体，着力打造“五型”模范机关。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凝聚着全体市人大代表的默默奉献和辛勤付出，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和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共同努力，离不开“一府一委两院”的积极配合。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的工作还有很多

需要加强和改进的地方。比如调动各方参与立法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差距，代表作用发挥还有很大空间，自身建设还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不断加以解决。

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市人大常委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使命职责，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

一、突出“一条主线”，更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动人大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作为主线，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当好人大制度的实践者、拥护者和捍卫者。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紧紧把

握人民所期所盼，谋划推进人大各项工作。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履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把人大应有的地位和作用从宪法的条文转变为更加生动的实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人大代表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国家治理，推进人大履职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有实效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二、履好两项职权，更好体现人大制度优势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充分发挥法制委员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基地和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作用，着力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全年拟将《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列为立法制定项目，继续审议《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继续组织开展《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梅州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法规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工作示范点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围绕中心强化监督。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确保中央、省委

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今年监督工作初步安排是：一是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决算、审计工作以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依法加强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二是围绕生态文明、创新驱动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情况报告；视察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三是围绕民生热点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医疗保障工作情况报告；视察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工作情况；开展城市、圩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情况调研；认真做好“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 4%用于教育政策”的督查。四是围绕社会建设、社会治理加强监督。听取和审议贯彻落实《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情况报告；视察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和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情况；开展对《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执法检查。

同时，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不断提高我市重大决策和人事任免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

三、围绕“两个目标”，更好夯实县乡人大基础

围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2020 年重在“总结”和“提高”两个目标，不断巩固和深化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推动县乡人大更加积极有为开展工作。加强市县镇人大协调联动，指导县乡人大更好发挥职能作用，补齐工作短板，充实工作内容，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发挥基层人大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夯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中的重要作用。指导县乡人大推进实施民生实事票决制，努力实现“2020 年试点探索、2021 年 50%左右县乡实施、2022 年县乡基本实施”的目标。对标“五个规范”要求，全面加强新时代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更好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让基层人大代表工作“活”起来、“动”起来。

四、强化“三项举措”，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提升服务代表水平。加强“双联系”工作，拓展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组织更多代表列席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立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以优质高效的服务，实现代表联系群众经常化、全覆盖。

增强代表履职实效。用好视察调研、代表小组、代表联络站等机制平台，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引导和激励代表履好职、尽好责，把代表影响力转化为人大工作的推动力，把群众关注点转化为代表工作的着力点。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探索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努力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需、贴近民意、惠及民众。

提高建议办理质量。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选择若干意见比较集中、社会关注度高的建议进行重点办理、督办，跟踪督办往年未完成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切实提高议案建

议办理质量。

五、做到“五个加强”，更好增强干部担当能力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其机关党的建设，巩固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继续用好“法制讲坛”平台，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抓，不断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的理论知识水平和履职能力。

加强制度保障。坚持用制度规范履职，用制度固化成果，更好地推动制度管人管事，提升机关工作效能。加强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质量，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作风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倡导严谨细实的工作作风，加强调查研究、信息宣传和理论实践创新，密切与上级和基层人大工作协同，加强与各地人大的联系沟通，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

加强队伍建设。继续深入推进“五型”模范机关创建活动，锻造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坚持好干部标准，注重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全面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程、纪实制度，进一步激发人大机关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活力和干劲。

各位代表，奋斗成就伟业，担当谱写华章。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与时俱进、奋发有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

创新发展，为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苏区振兴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1:

名 词 解 释

1. 三学三比：学政治理论、学法律法规、学业务技能，比政治担当、比工作担当、比奉献担当。

2. 七个一：每季度一次中心组学习会、意识形态研判会、党建专题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警示教育会、法制讲坛、党课（微党课）。

3. “五型”模范机关：学习型模范机关、政治型模范机关、服务型模范机关、人文型模范机关、廉洁型模范机关。

4. 五个规范：规范站点设置、规范组织管理、规范活动内容、规范工作制度、规范意见处理。

附件 2

2019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或通过的法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审议或通过的法规项目
1	审议通过《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	2 次审议《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

附件 3

2019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
1	关于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梅州市深入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我市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强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梅州市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5	关于梅州市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6	关于梅州市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7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8	关于 2019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序号	审查批准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 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开展第三方评价
1	关于《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中期 评估报告
2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的报告
3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4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5	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6	2018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7	2018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	2019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9	委托第三方对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黄塘河和周溪河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河道清淤部分）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开展评价
序号	执法检查
1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华侨捐赠部分）实施情况
2	检查《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实施情况
序号	视察活动
1	视察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
2	视察我市中医药事业、中医药产业、中医药文化发展情况
3	视察我市水污染治理工作情况
4	视察我市公安派出所基层建设情况
5	视察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情况
6	视察我市示范性高中教育教学工作情况
序号	专题调研
1	围绕我市宗教文化与旅游产业发展开展调研
2	围绕我市养老事业发展开展调研
3	围绕我市“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开展调研

附件 4

2019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 主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组织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
1	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集中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2	组织在梅省人大代表开展“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民营实体经济发展”“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专题调研视察
3	组织在梅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对 2019 年梅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办理民生实事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4	协助全国人大代表小组开展康养产业、城市智慧停车专题调研
序号	重点办理和督办的代表建议
1	关于加大校园足球师资队伍和场地建设力度的建议
2	关于加快推进城市道路改造的建议
3	关于江南片区供水管网改造的建议
序号	开展代表相关工作推进会
1	组织召开“梅州城区交通、基础设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
2	组织召开全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交流推进会
3	组织召开人大代表涉农金融问策交流座谈会
序号	做好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
1	组织 100 名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在市委党校开展业务培训
2	协助组织在梅全国、省人大代表赴北京、广州参加学习培训
3	为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约见代表，推荐省、市人大代表参加省、市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座谈会、执法检查、行风评议、听证会等做好联络服务工作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思彬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

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思彬

各位代表：

我代表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全市法院按照省法院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省法院大力指导、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有力监督 and 市政府、市政协、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强化使命担当，依法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7230 件，办结 35572 件，同比分别增长 20.75%、21.41%，结案率 95.55%，名列全省法院第二位；其中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 5066

件，办结 4947 件，同比分别增长 16.84%、15.99%，结案率 97.65%。

一、聚焦执法办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2131 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196 人，重刑率 7.55%。审结二审刑事案件 279 件。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紧盯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背后“关系网”“保护伞”，集中力量开展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三个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黄赌毒私贷”背后的黑恶势力和“行霸”“市霸”“村霸”等黑恶势力。共受理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34 件 247 人，审结

梁义章等 27 人涉黑、李永健等 20 人涉黑、古喜庆等 14 人涉恶等一审涉黑涉恶案件 29 件，判处罪犯 219 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审结罗桂林、张文义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危害群众生命安全的犯罪案件 281 件 352 人。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审结黄金来、陈凯聪等毒品犯罪案件 71 件 121 人。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审结丰顺熊久平驾驶大货车致 6 死 1 伤等危害公共交通秩序安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校园欺凌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案件 614 件 628 人。严厉打击涉众型犯罪，审结非法经营、非法集资、非法传销、电信诈骗等犯罪案件 138 件 277 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956 名罪行较轻的被告人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加强司法人权保护，全面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制度，为 1029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为 1038 名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加强减刑假释工作，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1481 件，裁定减刑 1221 人、假释 34 人。全面落实国家主席特赦令，依法裁定特赦符合条件的九

类罪犯 84 人。

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 17575 件、二审民商事案件 1692 件，标的金额 52.65 亿元。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聘请家事调查员 86 名，加强家事调查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落实家事案件冷静期，推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审结婚姻家庭、遗产继承等案件 4335 件。大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建设道交调解室，推行诉前调解，杜绝单方委托鉴定，审结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936 件。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大力维护房地产市场交易秩序，全面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审结买卖、运输、担保、房地产、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案件 1834 件。全力保障金融安全，依法打击“套路贷”，审结借款、保险、信用卡等金融纠纷案件 6869 件。推动知识创新发展，审结云南白药、小米科技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 73 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原则，努力做到案结事了，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48.73%。注重维护社会和谐，妥善审结梅县区南蓬径大理石

有限公司、梅州俐佰发公司、广东皇家名典集团等一批敏感复杂的群体性案件，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共审结一审行政案件 368 件、二审行政案件 161 件。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1154 件，准予执行 1149 件。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24 件，决定赔偿 158.30 万元。加强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依法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社会保险、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土地管理等传统案件和行政协议、公益诉讼等新类型案件，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市中院 1 件行政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十大行政案例。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做到“一案一通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 83 件，出庭应诉率明显提高。加大对行政案件的协调和解力度，一审行政案件和解撤诉 93 件，和解撤诉率 25.41%，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 10235 件，执结率 94.72%，执行到位金额 22.49 亿元。在省法院对全省中级法院执行工作专项考核中，梅州中院以总分排名全

省法院第四获评一类法院，其中综合质效指标排名全省法院第二，案件质量抽查排名全省法院第一。切实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开展“春雷行动”“春节执行”“假日执行”“南粤执行风暴”等专项执行活动。加快推进网上办案平台建设，严格推行网上办案，全面对接“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对被执行人的存款、车辆、工商登记、证券等信息进行在线查询，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和身份信息“一网打尽”。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市中院与人保财险梅州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构建车辆快速估价机制和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执行悬赏保险、司法抚恤保险等全方位执行保险合作机制。加大网络查控和司法拍卖力度，通过网络查控 59828 人次，实施网络拍卖 771 件，成交金额 2.17 亿元。依法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惩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全市法院将 4601 名“老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依法限制高消费 7496 人，限制出境 16 人，司法拘留 170 人，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4 人。

二、聚焦司法为民，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积极服务全市工作大局。坚持司法服务市委“123456”工作大局，创新服务措施，开通审执“快车道”，全力支持市委、市政府重点工程建设，全市法院依法及时审查执结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69 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开辟绿色通道、一揽子解决经费等六项微改革提高僵尸企业破产出清的效率和效果，短短半年内快速受理僵尸企业破产案件 46 件，审结 30 件，依法核销不良债权 2.20 亿元，盘活 30 家僵尸企业占用的土地厂房，促成 1 家企业和解重生，未发生因职工安置或债权受偿不满引发的涉稳事件，实现破产出清零震荡。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开展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法院开放日、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日、巡回审判、送法下乡等普法活动 95 次，参与普法教育的干部群众 6.49 万人次，市中院“谁执法谁普法”履职工作报告获评“优秀”。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及时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提出司法建议 63 份，反馈率

84.60%，有力推动法治梅州建设。

不断创新司法为民举措。加快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努力为群众提供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诉讼服务。大力推广网上立案服务平台，组织全市网上立案推广培训，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2161 件。探索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方便群众就近立案。开通“粤公正”微信小程序，注册即可办理“微诉讼”服务，并实现在手机端网上立案、网上缴费、延期开庭申请、网上预约阅卷等服务。创新惠民举措，发出律师调查令 68 份。健全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为 147 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129.33 万元，为 390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253.38 万元，努力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全面深化司法公开。充分运用审判流程、庭审直播、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和门户网站、手机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四大自媒体，积极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不断提升司法透明度。大力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制度化，全市法院上网公开裁判文书 8303 份，裁判文书上网率 94.13%，倒逼法官提

高司法水平。大力推进庭审直播常态化，全市法院通过中国庭审直播网直播庭审案件 1050 件，观看人数 109.97 万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积极向人大汇报工作 27 次，办理建议提案 3 份，走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84 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观摩庭审、见证执行、监督信访等活动 49 次 467 人，虚心听取意见，积极改进工作。

三、聚焦改革创新，推动新时代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全面开展内设机构改革。认真贯彻上级深化内设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2019 年 9 月底，全面完成全市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大幅精简内设机构数量，推动司法资源向办案一线倾斜，推行扁平化管理，提高整体工作效能。全市 8 个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总数由 118 个减为 68 个，精简 50 个，精简 42.37%，管理体制更科学，队伍战斗力更强。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立足司法职能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诉源治理”，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

理格局建设。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推进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之间的有效衔接，市中院与市总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与市侨联建立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消费纠纷诉调对接机制，全力推动梅州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以建设名副其实、声名远扬的“平安之乡”为核心，全力推进“无讼村居制度”“社保基金先行支付制度”等 11 个实践创新项目，努力培育全市法院工作亮点，擦亮梅州法院工作品牌。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快“智慧法院”建设，推行“智慧庭审”，采用科大讯飞智能语音录入庭审系统，并将系统拓展于审委会讨论、合议案件、撰写裁判文书等应用，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减轻法官、书记员的工作压力。启用“云上法庭”，整合语音控制、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录音录像、庭审直播控制、证据同步分享等技术，全程高效协助庭审，实现审判流程智能化。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辅助法官办案，方便群众查询。

推进人民法庭智能化建设，争取专款对全市人民法庭进行集中改造。加快推进梅江法院审判法庭建设，完成“三通一平”工作，正由省代建局对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投标。

四、聚焦“四化建设”，努力锻造新时代过硬的法院队伍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旗帜鲜明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全市法院正确的政治方向。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政法工作“两个不能变”重要论断，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把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法院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和法治性有机统一。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好学习教育，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检视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着力解决一批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大力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全市

法院共有 39 个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其中市中院王利珍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梅江法院曾士芳荣获“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市中院周展明荣获“全国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

强化司法能力建设。聚焦新时代法院工作新要求，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加快推进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切实增强全市法院队伍“八个本领”。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创新教育培训举措，组织开展全岗位全员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干警的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运用能力、舆情引导能力。深化学习型法院建设，举办刑事、民事、立案、党务等各类培训班 178 期，培训干警 1684 人次，选送 315 名业务骨干到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学习。加快法官梯队建设，提升青年法官审判业务水平。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完善全市法院队伍从严管理监督体系，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扎紧“制度铁笼”，紧盯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开展红脸出汗谈话提醒活动 326 次 348 人，确保司法公正廉洁。着力在日常监督、长期监督上探索创新，盯住“关键少数”，完善廉政档案、审务督察、法官惩戒等制度，开展审务督察 175 次，发出督察通报 10 份，纠正问题 36 个。继续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查摆各种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对顶风违纪从严查处，对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决不让“四风”反弹回潮。全力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对市中院开展巡察工作，确保巡察工作顺利高效开展。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市法院取得的工作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差距：一是围绕大局履职尽责，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司法服

务水平有待提升。二是司法质效有待提升，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有待健全。三是司法监管有待加强，司法作风有待改进。四是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快，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20 年，全市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继续认真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宜居宜业宜游“世界客都·长寿梅州”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认真抓好执法办案主业。深刻认识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和战略安排，忠诚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

业。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大力推进“平安之乡”建设。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着力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服务梅州争先“六项工作”、补齐“六个短板”，推动梅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不断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惠民举措，唱响司法为民“好声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面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积极参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四是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以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为中心，全面加强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坚

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反腐，确保公正廉洁司法。五是认真抓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以最高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建立“编号制”“挂号制”“销号制”，不折不扣切实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以最好的整改成效推动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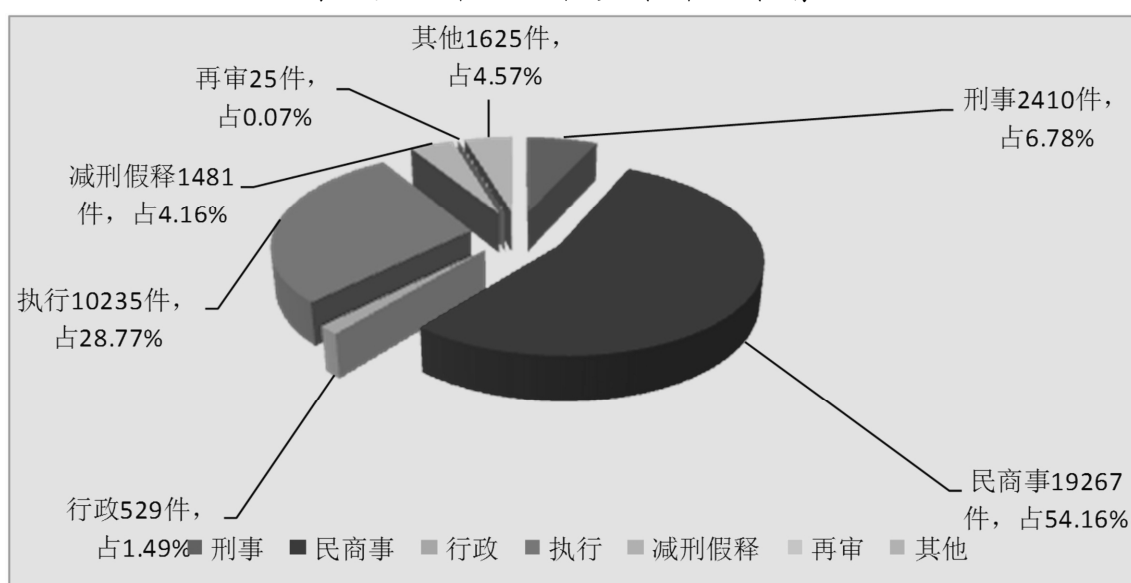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坚持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是新时代人民法院的光荣使命。今后，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不忘为民初心，牢记司法使命，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

附件：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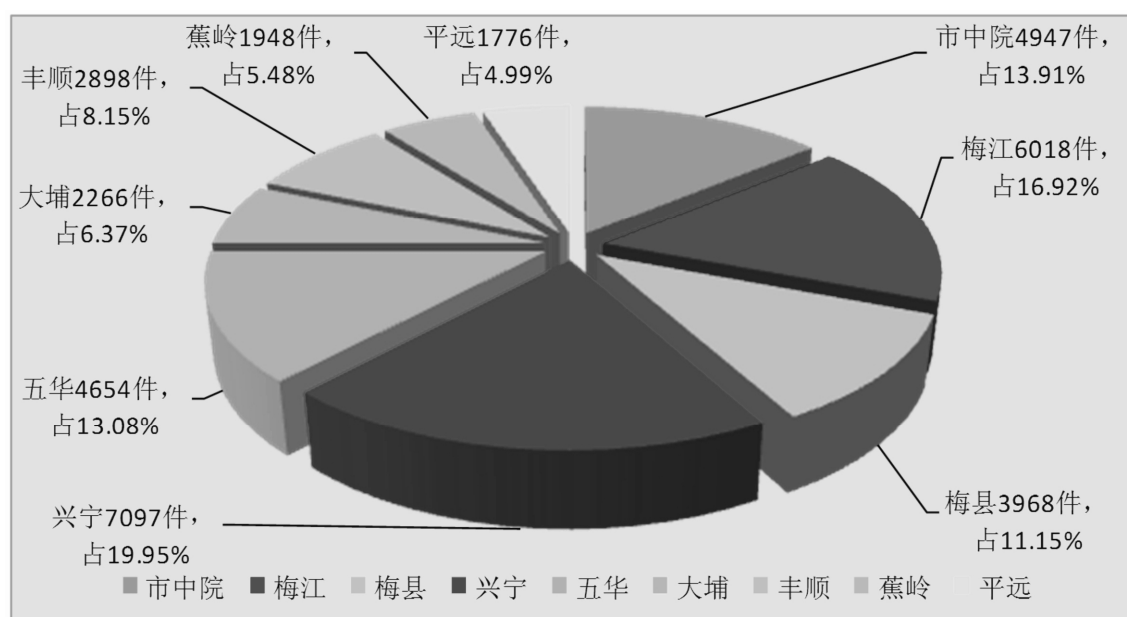
1.司法统计图表：

图一：全市法院各类案件结案情况



注：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 35572 件。

图二：市中院及各基层法院结案情况



注：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 35572 件。

2. 一审、二审、再审与申诉：一审指人民法院按照法律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起诉或者检察机关的公诉，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进行的审判活动。一审程序主要包括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还有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案件，包括选民名单、宣告失踪等案件。

二审也称上诉审，指当事人或公诉机关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在法定上诉、抗诉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或抗诉，由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的活动。上一级人民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案件进行审理所作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判决或裁定，当事人和人民检察院不能再按上诉审程序提起上诉和抗诉，诉讼即告终结。

再审指人民法院对于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可能有错误的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活动。再审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进入再审程序必须符合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规定的条件。

申诉指当事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其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确

有错误，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的重新处理的诉讼请求。在申诉期间，原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3. 特赦：指国家对特定的罪犯免除其全部或部分刑罚的制度。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颁发特赦令。2019 年 6 月 29 日，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特赦令，对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

4. 家事审判改革：2016 年 4 月 21 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决定同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选择部分法院开展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2018 年 7 月 18 日，最高法院在总结试点工作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试行）》，提出家事审判改革的总体要求，对家事调解、家事调查、心理疏导、审理规程、队伍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5.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

一体化处理工作：2018 年 1 月，省法院联合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印发《关于建立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设立“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建立调解前置程序，统一损害赔偿标准，建立信息工作共享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6. 公益诉讼：指特定的国家机关或相关的组织、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违反法律法规，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审判并追究法律责任的诉讼。2017 年 6 月 2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以立法形式确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7.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指在行政诉讼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机关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出庭参

与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2016 年 8 月 16 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行政诉讼应诉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依法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16 年 10 月 26 日，省政府出台《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明确规定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带头履行行政应诉职责，积极出庭应诉。

8. 僵尸企业破产出清：2019 年 5 月 28 日，省法院印发《关于“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指引》，为各级法院审理“僵尸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提供规范性指引。2019 年 10 月 31 日，市中院制定《关于开辟僵尸企业破产审判绿色通道的若干微改革意见》，从业务指导方式、受理环节、公告环节、管理人选定方式、债权人会议、经费解决方式等六方面进行微改革，解决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中的效率和经费等难题。

9. 谁执法谁普法：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就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提出明确要求。2017 年 12 月 19 日，最高法

院印发《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全面落实普法主体责任，健全普法工作机制，推进法院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形成“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10. 网上立案：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登陆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sfw.gdcourts.gov.cn>），在“网上立案”中选择法院和案件类型、填写信息登记、扫描上传诉讼材料后提交立案申请，经立案法官在线审查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的工作机制。

11. 跨域立案：2019 年 7 月 16 日，最高法院下发《关于在全国法院开展跨域立案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加强组织保障，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工作规范》《人民法院跨域立案服务技术规范》的要求，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为依托，部署本辖区内“移动微法院”建设，确保在 2019 年底前实现跨域立案服务全国法院覆盖率达到 100%。2019 年 11 月，全市两级法院依托“中

国移动微法院”网络平台，圆满完成全国法院跨域立案演练任务，实现双向跨域立案。

12. 律师调查令：指为了更好地查明案件事实，法院经律师申请而签发的，委托律师在诉讼、执行等环节向有关个人和单位调查银行账号、档案材料、权利凭证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的正式文件。

13. 内设机构改革：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最高法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省以下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8 月 13 日，省委编办、省法院印发《广东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级法院建立以审判工作为中心，设置科学合理、职能划分明确、运行高效顺畅、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规律的内设机构体系。2019 年 7 月 18 日，省法院印发《关于积极稳妥做好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开展实施工作，确保今年 9 月底前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2019 年 9 月底，全市 8 个基层法院全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内设机构总数由

118 个减为 68 个，精简 50 个，精简 42.37%。其中，审判业务机构由 83 个减为 50 个，精简 33 个，精简 39.76%；审判辅助机构由 8 个减为 2 个，精简 6 个，精简 75%；司法行政机关由 27 个减为 16 个，精简 11 个，精简 40.74%。

14. 枫桥经验：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2018 年 11 月 26 日，最高法院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55 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15 周年大会精神的通知》，要求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15. “平安之乡”实践创新项目：2019 年 3 月 6 日，市委政法委发出《关于申报 2019 年度“平安之乡”实践创新项目的通知》，决定在全市政法

系统全面推行实施 2019 年度“平安之乡”实践创新项目。全市法院全面落实市委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321”要求，加快建设名副其实、声名远扬的“平安之乡”，积极向市委政法委申报 11 项“平安之乡”实践创新项目：（1）市中院“推广网上立案”项目、（2）市中院“梅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体化处理工作机制”项目、（3）梅江法院“诉前调解”项目、（4）兴宁法院“社保基金先行支付制度”项目、（5）兴宁法院“无讼村居”项目、（6）平远法院“创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手段促执行工作发展”项目、（7）蕉岭法院“失信+舆论”双惩戒模式项目、（8）大埔法院“无讼村居”共建试点项目、（9）五华法院“推进家事审判机制改革创新”项目、（10）梅县法院“推动网上立案的推广使用”项目、（11）丰顺法院“完善诉讼调解机制”项目。

16.《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2019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各地区部门认真遵照执行。2019 年 4 月 11 日，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

条例》的通知》，对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行专门部署。

17.两个“一站式”建设：2019年7月31日，最高法院印发《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 一站式

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创造性地提出两个“一站式”建设目标，旨在打造中国特色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要求到2020年底，全国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基本健全，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全面建成。

18.梅州法院官方微博、微信二维码：

市中院微博



市中院微信



梅江法院微博



梅江法院微信



梅县法院微博



梅县法院微信



兴宁法院微博



兴宁法院微信



平远法院微博



平远法院微信



蕉岭法院微博



蕉岭法院微信



五华法院微博



五华法院微信



丰顺法院微博



丰顺法院微信



大埔法院微博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21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吴少荣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

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9 日在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少荣

各位代表：

我代表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 年工作回顾

2019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讲

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发展。全市检察机关共有 5 个集体和 16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市检察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五华县检察院被评为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一名干警获得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服务保障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以专业的办案和精准的法律服务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积极参与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起诉金融犯

罪 28 人，同时力促追赃挽损。找准法治与脱贫攻坚的结合点，将国家司法救助①深度融入脱贫攻坚，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43 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87 万元。落实市委脱贫攻坚工作部署，市检察院选派 2 名干警担任兴宁市永和镇林场村、新寨村党建指导员，目前 2 个村达到退出省定相对贫困村标准。“零容忍”坚决惩治污染环境犯罪，起诉污染环境、非法采矿、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 127 人，维护梅州生态安全。依法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陈某红等 10 人非法采矿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②，陈某红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判处赔偿生态修复费用 387.1 万元。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2019 年，是专项斗争开展的第二年，大量涉黑恶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检察环节办案压力大增，全市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市检察院对涉黑恶案件统一把关，注重衔接配合，增强打击合力。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 29 件 79 人，起诉 33 件 207 人，其中起诉“保护伞”6 人，

纠正漏捕 3 人、纠正漏诉 13 人，对侦查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涉黑恶性质案件，依法不认定 149 件。依法起诉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挂牌督办的梁某章涉黑系列专案。注重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围绕涉黑恶罪名收集、固定、完善证据，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③，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注重深挖“保护伞”，同步推进“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发现并向相关单位移送涉黑恶犯罪及“保护伞”线索 34 条。注重标本兼治，就办案发现的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管理漏洞提出检察建议，促进相关部门完善行业监管措施，以案促治、以案促建。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民营经济事关就业保障、经济增长、社会稳定，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落实好“平等”二字，确保各类企业诉讼地位、诉讼权利、法律保护一视同仁。专题举办“检察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民营企业调研，充分听取意见，了解司法需求，与市工商联建立沟通联系机制。起诉影响非公经济发展犯罪 68 人，并结合检察办案，

引导企业守法合规经营，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开展涉民营企业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④专项工作，坚持惩治违法犯罪与保护合法经营并重，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负责人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防止办一案、垮一厂、失业一批，最大限度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梅县区检察院办理的某民营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依法作出不起诉，帮助企业甩掉“负罪经营”的包袱。

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作用。加强与监察机关的衔接配合、互相制约，完善线索移送、案件办理机制，实现反腐败监察调查与检察审查的“接力跑”，提前介入 17 件 17 人，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84 件 86 人，决定逮捕 36 件 36 人，起诉 57 件 68 人。依法对梅江区委原副书记张某先受贿案，大埔县委原常委郭某凌贪污、受贿案等 7 名原县处级以上干部提起公诉。腐败要严惩，涉案赃款必须追回，在检察环节促进追赃挽损 819 万元。

二、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秩序。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做好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维稳安保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底线思维。认真履行检察职责，积极投入“平安之乡”建设。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1513 件 2410 人，起诉 2113 件 3227 人。牢牢把好国家政治安全“南大门”，起诉邪教犯罪 5 人；严厉打击故意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起诉 70 人；依法打击抢劫、抢夺、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 655 人；坚决打击黄、赌、毒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起诉 662 人。起诉利用网络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侵犯个人信息等犯罪 137 人，维护健康网络秩序，净化社会文化环境。

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市检察院设立第七检察部，专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犯了错误的“熊孩子”，推一把是少年犯，拉一把是大学生。以宽容不纵容的理念挽救“问题少年”，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28 人、不起诉 22 人；对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会同相关部门约束教育、

严加矫治。开展心理疏导 48 人次、心理干预 5 人次，帮助未成年被害人早日走出阴影。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91 人、起诉 119 人。打造“青春之帆”工作品牌，建立观护基地，用法治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被纳入市委政法委“平安之乡”实践创新项目。抓好“一号检察建议”⑤的督促落实，与市教育局开展调研督导，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多方共同发力，守护好祖国的花朵、民族的未来。落实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制度，带头讲法治课，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 141 场次，内容涵盖防校园欺凌、防性侵、预防违法犯罪等课程，受教师生近 4 万人。梅江区检察院针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报告难、追责难等问题，联合公安、教育等六部门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有效处置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将心比心做好人民信访工作。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对每个信访件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不让人民群众在等待中丧失对法治的信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351 件、刑事申诉 33

件。针对多年申诉、各方关注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参与听证，帮助群众解决合理诉求，促进矛盾化解、案结事了。走出机关、深入群众，检察长接访 102 批 198 人，带案下访 92 件，用我们的辛苦多一点，换取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强一点。完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⑥，提供“信、访、网、电、视频”综合性便民服务 1890 人次，努力让群众少跑腿、易办事、方便表达诉求。

三、强化诉讼活动法律监督，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当好犯罪的追诉者、无辜的保护者。纠正漏捕 42 人、纠正漏诉 49 人，不批捕 844 人、不起诉 288 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审结案件 989 件 1259 人，让罪犯认罪服法、安心服刑、自觉接受改造，减少社会对抗，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监督立案、撤案 4 件，对侦查活动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25 件。规范对公安派出所刑事侦

查活动监督试点工作，在 21 个派出所设立侦查监督工作室，把监督“探头”前伸，引导侦查取证，提升案件质量。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 件。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5 件；推进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104 人。对梅州监狱开展巡回检察，促进规范执法。依法审慎办理特赦案件 94 件，将党的好政策真正落实好、落实准。

强化民事诉讼监督。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及审判程序违法、执行活动进行监督，受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136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11 件，提请抗诉 4 件。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对执行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 10 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起诉 3 人，维护司法裁判权威。充分发挥行政检察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一手托两家”的双重功能，当好党委的法治参谋助手。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 13 件，已采纳 11 件，该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全省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作经验介绍。

强化司法领域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保留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侦查权，这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制度设计。在机构编制紧缺情况下，市检察院设置第六检察部，负责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目前，该项工作正在稳步、规范开展。依法对兴宁市公安局坭陂派出所副所长朱某涉嫌徇私枉法罪立案侦查，并提起公诉，法院已作出有罪判决。

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守护梅州绿水青山蓝天。紧紧围绕生态发展区定位，做强做实做好生态检察，为世界客都的绿水青山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市检察院设置第八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⑦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56 件，发出检察建议 351 份，提起诉讼 8 件，其中环境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67 件，督促恢复被损毁林地、耕地共 1552 亩，督促补植复绿 934 亩，督促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生活垃圾 850 吨，督促治理被污染水源地 6 处，推动整治一批“污染矿”“垃圾山”“黑水河”等问题。牵头

与汕头市、潮州市检察机关建立韩江流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共同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的母亲河。梅县区检察院对梁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督促梁某通过人工增殖放流向梅江投放 11.5 万尾鱼苗，促进梅江河水生态环境修复。开展“公益诉讼助力创文”专项行动，与市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整治扬尘污染·维护环境公益”专项行动，让客都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乡愁更动人。我市公益诉讼工作位居全省检察系统前列，在全省检察长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依法保障民生民利。开展食品药品“四个最严”专项行动，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 11 人，办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5 件，守护“舌尖上的安全”。针对罗某忠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市检察院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在《梅州日报》上公开道歉，把提起诉讼做成法治教育公开课。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网络“外卖”、校园食堂及周边商店食品安全隐患，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严格落实质量标准、健全监管机制，让老百姓吃

得更放心。帮助群众守好“钱袋子”，严惩利用电信网络诈骗老百姓“血汗钱”“救命钱”等犯罪，起诉 149 人。守好国有财产的司法防线，督促职能部门追缴国有财产 1278 万元，防止国有财产流失。

维护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农民工依法取酬，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5 人、侵害进城务工农民犯罪 36 人，不让农民工流汗又流泪。起诉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犯罪 54 人。起诉侵害老年人犯罪 139 人，突出惩治以投资养老、保健治病为名的欺老骗老诈骗犯罪。依法办理公安部挂牌督办的以老年人为诈骗对象的肖某松等 81 人特大保健品诈骗系列案。坚决惩治侵害残疾人权益犯罪，起诉 23 人，用法治思维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用法治温情让特殊群体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

五、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锻造“四个铁一般”检察队伍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制度执行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中国共

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坚决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在各项检察职能行使中。以政治建设统领检察机关党的建设，紧密结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三会一课”，坚持“严、活、实”打造红土地上特色主题党日活动品牌，提升政治觉悟，凝聚思想共识。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围绕主题教育总要求，认认真真学原著悟原理，实事求是开展调查研究，落实立行立改、集中治理、专项整治等举措，推动提升补短板、强弱项、办实事、解难题的本领，提振了检察人员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和担当作为的思想自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服务大局中体现检察自觉，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彰显检察担当。

推进内设机构重构性改革。满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努力解决“四大检察”⑧发展不平衡、检察供给不足问题，把内设机

构改革⑨作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突破口。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原则，市检察院按照案件类型和业务、工作性质设置 8 个检察业务部门、2 个综合检察业务部门和 3 个综合行政部门，基层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同步推进。“捕诉一体”工作机制⑩在全市检察机关全面推行、上下贯通。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总体布局初步形成。

努力提升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把专项业务培训作为提高业务能力的有效抓手，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制度，分层分类培训检察人员 3910 人次，全面提升检察人员的执法办案能力。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668 件，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23 次，在规范办案上作表率。加强办案一线检力供给，招录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 57 名，助力基层检察院解决编制紧缺问题。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系列活动，

组建检察文化合唱团，热情参加、全情投入市直机关“百歌颂中华”、“迎新年·颂党恩·展新貌”歌咏比赛，展现良好精神风貌；经常性开展团队拓展和志愿者活动，积极参与创文行动工作，开设“每月之星”专栏宣传先进典型，讲好检察好故事、传播检察好声音、树立检察好形象、传递检察正能量。

推动全面从严治检纵深发展。检徽不能蒙尘，权力必须管好。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日常监督，落实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对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的行为，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并适时报告，促进检察人员保持本色。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检察人员八小时外监督管理规定，注重抓小抓早，加强警示教育，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基层减负年”要求，精简会议、减少发文、规范督查检查，让基层有更多时间和精力抓落实、出成绩。

六、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认真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强化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市“两会”精神情况，照单全收市“两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一梳理，吸纳落实、对照改进。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代表联络工作，坚持落实“一对一”联络代表机制，坚持尊重代表的时间安排，不影响代表的工作生活，走访在梅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 425 人次，主动邀请省、市人大代表交叉视察基层检察工作，实现 8 个县（市、区）交叉视察全覆盖。协助省检察院邀请广州团、潮州团部分省人大代表来梅视察检察工作，代表对梅州发展局面给予高度评价。检察工作好与不好，让百姓评价，通过门户网站、“两微一端”发布工作动态信息 2460 条，运用多媒体发布办案信息 5204 条、法律文书 1759 份。如何好上加好，听取群众心声，在“梅州检察”微信公众号开辟“代表寄语”专栏，及时反映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劳动者权益保护等，举办检察开放日 27 场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劳动模范、民营企

业家及各界群众 1150 人次走进检察机关，了解检察、监督检察，检察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增强。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市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党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离不开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大家致以崇高的敬意、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检察工作仍存在不足与短板：一是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特别是对如何服务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缺乏新举措。二是司法理念的更新还不能完全适应检察机关职能调整要求，履职不平衡、不全面、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基础仍然比较薄弱。三是检察队伍的专业素质和司法能力与新时代发展要求仍有差距，拔尖型法律监督人才比较少，工作作风还达不到“求极致”的要求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持续努力改进。

2020 年工作安排

全市检察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忠诚履职，接受监督，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职能作用，努力为梅州苏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以更高站位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认真开展好“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梅州检察机关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二、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梅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服从大局，准确把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服务

大局的自觉性、主动性和针对性。树立风险意识、增强斗争精神，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服务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对民营企业平等保护，在梅州苏区高质量发展中作出检察努力、体现检察担当。

三、以更大力度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找准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抓紧抓细抓实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在长效常治上下功夫，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心比心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切实发挥好检察监督在促进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完善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全力助推平安梅州建设。

四、以更强担当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检察官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完善检察内部办案规程，加强“捕诉一体”机制的全面运行，推动内设机构更加顺畅运行，促进“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立足法律监督定位推进法治梅州建设。

五、以更严标准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把讲政治与抓业务紧密结合起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不断提升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打造梅州检察专业能力、专业精神、专业品质。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检察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检察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闻鸡起舞、日夜兼程、风雨无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奋力推进新时代各项检察工作，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有关用语说明

1.国家司法救助：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

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提起公诉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

3.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制度是2018年10月修改后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司法制度，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程序上可以依法从简处理，实体上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4.羁押必要性审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监督活动。

5.一号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分析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针对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教职员工队伍管

理不到位，以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于2018年10月19日向教育部发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简称“一号检察建议”）。这份检察建议是历史上首次以最高人民检察院名义发出的，核心内容是：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6.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综合性检察为民服务平台，旨在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专业法律服务。包括网络平台和实体大厅两部分。网络平台包括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12309微信公众号等四种服务渠道，通过任一渠道均可完成控告申诉、案件信息查询、提出建议意见。

7.公益诉讼：2017年6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确立检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公益诉讼分为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

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及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组织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四大检察：最高人民检察院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9. 内设机构改革：根据中央和最高检、省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内设改革的统一部署，市检察院进行了内设机构改革。设置 8 个检察业务部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实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负责办理刑事案件；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第四检察部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第五检察部负责负责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第六检察部负责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 14 个罪名案件的侦查工作；第七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第八检察部负责公益诉讼检察工作。2 个综合检察业务部门：案件管理与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综合检察业务工作、检务督察部负责检务督察工作。3 个综合行政部门：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支队牌子）、政治部、检务保障部。

10. “捕诉一体”工作机制：由同一刑事办案机构专门负责办理一类或几类刑事案件，由同一办案组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同一刑事案件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抗诉、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工作，以及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等。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报告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现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 年工作情况和 2020 年工作任务，向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在省人大法工委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关心、帮助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着力加强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紧紧围绕广东省 2019 年立法工作会议精神 and 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全面依照《梅州市制定地

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度设计和程序要求，持续改进地方立法工作方式，逐步完善立法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顺利完成了本年度统一审议法规及其他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新发展理念指导地方立法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和法治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立法工作的许多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法制委员会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为方向把握地方立法工作的原则、任务和要求，坚持贯彻执行“立法重大事项向党委报告制

度”，自觉把市委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选好项目稳步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按照《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法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四次全体会议，集中审议了年度立法计划和两项立法制定项目，积极参与立法预备项目的前期调研和论证工作，深入开展基层执法环境调研和群众立法需求调查，全方位多方面开展立法经验学习和交流，始终坚持人大的立法主导地位，在立法工作的各个环节积极开展基层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协调论证会等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专门委员会“深调研、广沟通”的工作优势，使地方立法在集思广益的基础上专注于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避免和纠正部门利益倾向、彰显和兼顾地方特色。

在审议《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时，法制委员会秉持因地制宜、有的放矢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的审议思路，按照

市委工作部署，将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密切相关的《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息息相关的《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两部法规列为制定项目。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确定了三个立法预备项目。污染防治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是保护我市蓝天白云的重要手段，考虑到当前我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缺乏有序的制度设计和有力的法律保障，将《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列为立法预备项目；考虑到当前我市农村建房行为存在规范缺失、有新房少新村等问题，将《梅州市农村建房管理条例》列为立法预备项目；为配合市委、市政府积极建设文化旅游强市，加快苏区振兴发展的工作部署，规范我市红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将《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列为立法预备项目。

三、积极调研审议，以务实精神做好地方立法工作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按照《梅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制度设计和职责要求，始终坚持以“三审”为原则的

法规案审议制度，结合梅州实际，有序推进我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

《梅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市容条例》）作为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继续审议项目，立法调研、起草、制定、审议工作前后历时两年多。2019 年初，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意见，在我市机构改革尚未全面完成、部门职责和部门名称尚不明确的背景下，为避免《市容条例》与 2019 年新实施的《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冲突，法制委员会秉持“立管用的法、立实用的法”务实精神，在条例审议过程中充分吸收和借鉴了省相关条例对城市养犬、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新要求 and 好做法。此外，《市容条例》的审议适逢国家机构改革重要时期，法制委员会在审议过程中严格按照市委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名称和职责全面规范条文表述和职能划分，为《市容条例》的有序审议和顺利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市容条例》在制度设计方面坚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

的利益问题入手，特别是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规定方面严格遵行上位法规定以及立法技术规范，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思路，使所列条文实用、管用、好用。2019 年 3 月初，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市容条例》草案修改二稿进行了集中审议，认为条例基本成熟、出台时机合适，一致同意按立法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第三次审议。2019 年 3 月 19 日，《市容条例》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市容条例》的颁布实施进一步提升了我市城市文明程度，为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空间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供了法制保障。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地方立法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进行规范，是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乡村的有力抓手，符合“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农业农村发展总要求。在《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

审议工作中，法制委员会广泛调研，充分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从多方面了解我市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践中的不足和难点，力求深刻理解这部法规的立法原意和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在 2019 年的两次集中审议过程中，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列席人员对条例提出的修改意见，并征求本市各级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相关单位、立法研究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此外，还会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及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到兴宁、蕉岭、五华、丰顺、大埔等县（市）开展调研，实地查看农村地区垃圾收集、分类、运输的基础设施建设、人员配备、资金安排和执法管理情况，并就地召开镇村干部和人大代表座谈会。法制委员会对调研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和研究，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在条例的两次审议过程中，为学习农村垃圾分类和处置方面的先进做法和经验，法制委员会组成立法调研组到外市学习考察，并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组织下邀请到省

相关领域立法专家召开了条例论证会。不断扩大意见征集范围，尽力确保我市条例与上位法规定相衔接。2019 年 7 月，条例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拟结合上位法的修改，于 2020 年进行第三次审议。

为充分做好立法前调研工作，详细了解立法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和群众对立法工作的具体期盼，法制委员会就《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两件立法预备项目开展了多次专题调研活动。特别是在有关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工作的立法资料收集方面，法制委员会在召开立法协调会的时候充分向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文化旅游局等单位进行全市红色文化资源统计了解，在整体了解当前我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情况的基础上，先后到红色历史渊源深厚的平远县八尺镇、仁居镇开展实地调研，并学习借鉴江西省赣州市在这方面的立法经验和做法。

四、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着力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维护

国家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法制委的指导下，全力推进备案审查工作。2019 年 9 月，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召开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曾小华同志在培训会议上作了讲话并对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部署。这次培训会有效推进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建设，有力推动市、县、镇三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落实。

2019 年 11 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了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顺势推动全市各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年度工作报告的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市人民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10 件，接收全市八个县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63 件。常委会法工委在法制委员会的指导下，建立了报备专项台账制度，严格落实《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三必”要求，对审查过程中出现的迟报、漏报、不合法等问题及时予以记录，并及时联系报备责任单位进行纠正或补充说明。

此外，为推动我市市、县、镇三级人大，以及“一府两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铺开，确定平远县人大常委会为县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示范点，确定梅县区丙村镇为镇级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示范点，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

五、全面加强法规宣传，营造法规实施的良好氛围

法制委员会坚持将立法宣传、舆论引导工作与法规制定工作统筹安排，在梅州人大网和地方媒体上及时做好法规起草、审议、实施各个阶段的宣传工作，增进社会各界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019 年 7 月 1 日，我市第三部实体性法规《市容条例》正式施行。《市容条例》施行前，法制委员会及时指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共同做好条例宣传宣讲工作。条例施行后，共印制条例宣传小册子 3 万册，分发给市直相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普法办，同时在《梅

州日报》上连载条例解读、条例宣传一问一答，并在市广播电视台适当时段播放宣传条例实施的公益广告和报道等，还充分利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契机，适时深入街道、居委开展条例宣传和讲解活动，向群众和商户分发条例宣传小册子，以渗入生活、引导习惯的宣传方式，不断提高《市容条例》在干部群众中的知晓度。

六、适应新形势，不断加强立法能力建设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立法工作者要有过硬的业务能力，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定期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上级立法工作会议精神，让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学习常态化，着力提高立法队伍的整体素养。

为使我市立法队伍在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上全面发展，法制委员会积极派员参加全国人大、省人大、市委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班，并先后选派两名业务骨干到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跟班学习，逐步扩大与省、

外市同行的沟通交流，持续加深与本市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注重积累立法经验，着力把握立法趋势，不断加强前瞻思维，切实提高立法能力。

2019 年 1 月，法制委员会抓住国家机构改革的有利时期，有力地推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综合科、法规科、备案审查科三个职能科室。与此同时，通过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市直单位调动以及从基层遴选等形式，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补充了 4 名立法工作人员，增强了我市立法工作力量。

一年来，我市的地方立法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仍面临着立法要求不断提高而立法水平尚待提升、立法任务不断增加而立法力量尚有不足、立法需求不断细化而立法体制机制尚待完善等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将影响法制委员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影响着地方立法工作的水平和质量，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解决。

2020 年工作任务

2020 年，法制委员会将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全会和全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理念，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目标和梅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立法队伍建设，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落实立法工作计划。认真落实经市委研究批复的立法工作计划，今年拟继续审议《梅州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将《梅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条例》列为立法制定项目，组织开展《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梅州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条例》预备项目的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工作。

二、继续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我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三、发挥相关领域和人员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和嘉应学院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以及各级人大代表、社会各界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

四、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加强学习、培训和调研，认真落实全国和省立法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统一审议法规的能力，不断提高法规审议质量。

关于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情况报告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远青
(2020 年 1 月 20 日)

梅州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主席团：

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贯彻落实市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和市人大、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落实“123456”思路举措，推进“5311”绿色产业体系建设，构建“五星争辉”、打造“三宜”城市范例，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积极向大会提出建议。

至 19 日下午 5：00 主席团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未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收到建议 67 件。内容涉及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规划用地、交通公路、企业发展、农业农村和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旅游、社保等问题。这些建议，对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升城市现代化功能、推进民生改善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大会议案组对代表建议进行认真研判，将 10 条内容相近的建议合并为 5 条，退回建议 13 条，确定建议 49 条(见附件)。这些建议将全部上传“梅州市议案建议管理信息系统”(<http://jyta.meizhou.gov.cn:8080/b001.asp>)，代表和人民群众可上网查看，及时了解建议内容。同时，对于这些建议，闭会后，大会秘书处将转给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按照《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和《关于市人大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交办工作。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要切实提高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建议办理全过程，增强建议办理的

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回应代表和群众的关切，提升问题解决率、建议办成率，实现办理成果最大化，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专此报告。

附件：

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49 件

1、钟敬祥等 13 名代表：关于增加招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的建议；

2、何坤皇等 10 名代表：关于出台企业管理技术人才个人所得税返还奖励政策的建议；

3、陈丰强代表：关于增加普法宣传渠道纸质化投入的建议；

4、陈苑玲等 3 名：关于及时更新教师集体户口信息的建议；

5、丁有添等 6 名代表：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区和地下管网统一规划建设、管理的建议；

6、彭勇等 10 名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通讯设施建设和保护的建议；

7、钟小莲等 6 名代表：关于兴宁市红色苏区、革命老区罗浮、罗岗镇亟需建设高速公路出口的建议；

8、何海燕代表：关于请求市支持加快推动平武、平蕉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建议；

9、庞博代表：关于调整梅州市

建设用地规划以支持嘉应学院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

10、李国华代表：关于环市路 Y243 路口和 G206 路口增设红绿灯的建议；

11、李国华代表：关于建设 G205 城东碧桂园至 G206 城北五里亭、海吉星公路的建议；

12、刘剑辉代表：关于加快落实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建议；

13、林绪远代表：关于开通梅州西站至平远公交线路的建议；

14、张剑代表：关于将 0 至 3 岁幼儿托育服务纳入学前教育管理的建议；

15、杨燕玉代表：关于进一步解决基层卫生人才高级职称聘用难问题的建议；

16、郭福琼等 27 名代表：关于请求支持大埔县高陂镇防洪堤治理工程建设的建议；

17、黄志超等 27 名代表：关于请求支持大丰华高速公路大埔至丰顺段建设的建议；

18、郭宣文等 28 名代表：关于请求支持广东粤电大埔电厂二期建设的建议；

19、陈志云等 5 名代表：关于建立和完善示范性高中教师激励机制的建议；

20、谢思云等 4 名代表：关于加强农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21、朱旭红等 5 名代表：关于加强山区基层法院干部队伍建设的建议；

22、江冬梅等 4 名代表：关于规范城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的建议；

23、江汉奇等 2 名代表：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建议；

24、罗清玲代表：关于将退休返聘人员纳入工伤保险覆盖范围的建议；

25、曾立丹代表：关于整治老城区露天电线电缆众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建议；

26、曾立丹代表：关于加强城区

共享单车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27、曾立丹代表：关于梅州城区水费捆绑生活垃圾处理费按实际情况收取的建议；

28、李裕岳代表：关于协调解决市区城建城管相关问题的建议；

29、罗迪玲代表：关于促进梅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教育基地建设的建议；

30、曾立丹代表：关于让图书馆开放更加便捷高效的建议；

31、曾立丹代表：关于加大阅读推广力度的建议；

32、曾立丹代表：关于加大社工培养力度的建议；

33、江冬梅等 4 名代表：关于对省道 S333 线进行提升改造或沿白宫河改道建设的建议；

34、江冬梅代表：关于给予将西阳镇自来水纳入市政供水范围的建议；

35、黄李忠代表：关于解决梅江区三角镇龙山村自来水正常供水的建议；

36、黄李忠代表：关于在梅江区三角镇 206 国道路段设立人行天桥的建议；

37、潘智勇等 2 名代表：关于助推优化医疗就诊卡的建议；

38、蔡风华等 5 名代表：关于增设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建议；

39、张京维等 9 名代表：关于建设“新一江两岸”的建议；

40、张京维等 7 名代表：关于整治梅州建筑行业乱象的建议；

41、叶柳华代表：关于重视农村中小学厕所改造的建议；

42、钟滴鸣代表：关于对生猪复产工作的建议；

43、钟滴鸣代表：关于对梅州东升工业园区污染源加强监管的建议；

44、陈美华等 18 名代表：关于督促电网企业落实“国能发新能

〔2018〕34 号文”，改造小水电输送电网的建议；

45、王海英等 9 名代表：关于加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建议；

46、巫礼兵等 4 名代表：关于尽快落实“集团化办学”战略进一步推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

47、巫礼兵等 3 名代表：关于加强对法院、检察院司法监督的建议；

48、巫礼兵等 5 名代表：关于依托市中医医院医疗资源在原市财贸学校地块规划建设医养结合试点的建议；

49、古广胜代表：关于在金燕大道规划建设人行天桥的建议。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议案处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梅州
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本次会议代
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1 月 19 日
17 时。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陈 敏	王庆利	杜敏琪	黎健平	李远青
曾小华	张映平	蓝伟东 (女)	黄立强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3 人)

陈 敏	王庆利	杜敏琪	黎健平	李远青	曾小华
张映平	蓝伟东 (女)	黄立强	黄文沐	陈晓建	杨芝春
吴泽桐	王海英 (女)	龙柯宇	朱国城	巫繁星	何海燕 (大埔)
陈志文	林健雄	徐庆青	黄建庭	曾庆辉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4 人)

陈 敏	王庆利	杜敏琪	黎健平	李远青	曾小华
张映平	蓝伟东 (女)	黄立强	陈建青	余其豹	吴 琦
邓伯锦	卢尧生	朱汉东	李志钧	宋才华	宋 越
陈伟明	陈 丽 (女)	钟志雄	凌志达	释明慧 (女)	曾志军

第三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23 人)

陈 敏	王庆利	杜敏琪	黎健平	李远青	曾小华
张映平	蓝伟东 (女)	黄立强	彭延虎	陈俊钦	古广胜
伍德凤 (女)	李 敏	吴 晖	何建元	张小奎	卓利清
钟夏彬	郭文烈	曾永祥	曾 光	廖海文	

说明：

1、参照省人大例会做法，除常务主席和厅级领导外，其他成员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2、第一次全体会议由陈敏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李远青同志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由陈敏同志主持。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主席团成员和秘书长名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52 人,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王庆利	王海英(女)	邓伯锦	古广胜	龙柯宇
卢尧生	朱汉东	朱国城	伍德凤(女)	杜敏琪
巫繁星	李远青	李志钧	李 敏	杨芝春
吴泽桐	吴 晖	吴 琦	何建元	何海燕(大埔)
余其豹	宋才华	宋 越	张小奎	张映平
陈伟明	陈志文	陈 丽(女)	陈建青	陈俊钦
陈晓建	陈 敏	林健雄	卓利清	钟志雄
钟夏彬	徐庆青	凌志达	郭文烈	黄文沐
黄立强	黄建庭	彭延虎	释明慧(女)	曾小华
曾永祥	曾 光	曾庆辉	曾志军	蓝伟东(女)
廖海文	黎健平			

秘书长 蓝伟东 (兼)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黄立强 李志钧 余红辉 卓利清 张 戈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李远青

副主任委员：吴晓晖(女) 郭文烈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李国华	李裕岳	李 敏	何海燕	张小奎
陈志文	林健雄	钟夏彬	黄卫红(女)	曾 光
蔡雪嫦(女)	廖海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0 年 1 月 19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兄弟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选举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制定本办法。

一、本次会议补选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1 人、增选副主任 1 人、补选委员 8 人。

二、各项职务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按应选名额提名,进行等额选举。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候选人必须是梅州市第七届人大代表。

三、选举必须有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进行。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

式,未到会的代表不得委托投票。

五、本次大会选举发给每位代表一张选票。一次填写,一次投票,一次计票。

六、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也可以弃权。

七、选举采用计算机统计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反对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在对应的方框内不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如另选他人的,请在选票上“另选人”栏下的方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

“○”，不画“○”的，该另选人不计得票。投弃权票的，不得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须用钢笔或签字笔，确保字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不能填写选票的代表，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

如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则实行人工计票。

八、选举时，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选票上每项职务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有效；多于应选名额的，该项职务无效。

九、被选举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十、选举的监票人员由各代表团在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 13 名人选，报大会主席团决定，并由大会主席团从中决定总监票人 1 名、副总监

票人 2 名、监票人 10 名。监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计票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提名，报大会主席团决定，在监票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工作。

十一、大会选举设 5 个投票箱。大会执行主席宣布开始投票后，总监票人、副总监票人、监票人先在自己座区的票箱投票，随后大会主席团和其他代表在本座区的票箱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监票员当众打开票箱，计票员清点票数，并作出记录，经监票员核对签字后，由总监票员将清点票数结果报告大会执行主席。

大会执行主席根据本办法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十二、本办法经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如遇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

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草案），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政府工作报告等六项决议（草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关于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代表提出质询案或询问有关事项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二十九条和代表法第十三、十四条的规定，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代表在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时，可以向本级有关国家机关提出询问。

二、参照《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会议代表联名提出质询案的时间从 1 月 19 日 10 时始至 1 月 20 日 16 时止，即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期间。

三、代表提出的质询案应是法律规定的对本级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

的意见。质询事项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质询事项应符合《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即：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在主席团规定的时限内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部门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的事项应属于代表大会的职权范围，不涉及下列事项：

(一) 属于代表个人利益的问题；

(二) 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

四、质询案应统一用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专用纸，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提案人要签名。

五、代表提出的质询案交大会秘

书处议案组登记，提出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长审核后，提请主席团决定，或由主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

六、对质询案的答复，按照地方组织法第二十八条、代表法第十四条和《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处理。

质询案在主席团会议上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在大会全体会议上答复的，由会议执行主席主持；在代表团会议上答复的，由代表团团长或副团长主持。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表决时，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代表对受质询机关答复不满意，要求再作答复的，由大会主席团或主

席团授权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决定再作答复的方式。

七、询问可以在审议报告时向“一府两院”列席人员口头提出，也可以书面提出。书面提出的，使用大会秘书处印发的专用纸，写明询问的对象和内容。提询问人要签名。

根据代表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询问应是代表在审议议案和报告时需了解的问题。代表个人或单位的事情，进入诉讼程序的具体案件不要作为询问提出。

代表口头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列席会议的“一府两院”有关人员直接回答。代表书面提出的询问事项，由大会秘书处议案组通知有关机关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和表决决议的注意事项

一、按照大会日程安排，2020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客家艺术中心召开全体会议，将对本次会议选举各项职务和对六项决议（草案）进行无记名投票。届时，请代表不要请假；如有特殊情况非请假不可的，请在选举前一天书面向所在代表团提出，报大会秘书处批准。各代表团应准确了解本团代表出席会议和请假情况，并及时报告大会秘书处。

二、请代表佩戴好出席证，按照大会秘书处通知的开会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场完毕。不在代表驻地统一乘车前往会场的代表，请充分预计前往会场的时间，确保依时出席会议参加选举。

三、代表进场后，在主席台就座的代表按编排的座位入座；其他代表不编排座位，请在设定的座区依次就座，逐排坐满座位，以便准确清点人数。

四、大会执行主席宣布“代表停止进场”并请工作人员清点人数时，请代表不要走动，未进场的代表停止进场。清点人数完毕后至发选票、表决票前要求进场的代表，须由工作人员请示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后方可进场。

五、本次会议设 1 张选票和 1 张表决票，采取一次填写选票和表决票，一次投票的方式。

六、代表拿到工作人员分发的选票、表决票后，应先检查有无错漏，如发现票面残缺、字迹不清、重票等问题，请举手并向工作人员申明，以便及时更换。

七、请代表先认真阅读选票、表决票上的说明，然后按要求填写选票。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投赞成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反对

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反对”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投弃权票的，在该候选人姓名右侧的“弃权”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在对应的方框内不画任何符号的为弃权。如另选他人的，请在选票上“另选人”栏下的方框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右侧的“赞成”栏下对应的方框内画“○”，不画“○”的，该另选人不计得票。投弃权票的，不得另选他人。

填写选票、表决票须用钢笔或签

字笔，确保字迹工整清晰。填写不清楚或无法辨认的部分为无效。不能填写选票、表决票的代表，可委托到会的代表或选举工作人员按本人意愿代为填写。

八、选票、表决票不能折叠、曲卷，要保持清洁平整。票的背面不能写字和画其他符号。

九、大会执行主席宣布投票后，先请监票人员在所在票区投票，然后请代表按指定的行进路线依次投票。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2020 年 1 月 19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梅州市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办法

(2020 年 1 月 1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设立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

员和委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名单合并表决，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表决监票人员名单

(2020 年 1 月 20 日梅州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 监 票 人：钟光振 五华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副总监票人：傅伟芳(女) 丰顺县政协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吴国辉 致公党梅州市委员会专职秘书长

监 票 人：黄卫红(女) 梅江区金山小学校校长
赖春涛 梅县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航标 兴宁市技工学校校长
李国华 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庞 博(女) 嘉应学院音乐学院副教授
黄小玲(女) 平远县农商行计划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丘 虹(女) 蕉岭县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张海琳(女) 大埔县金融办主任
张武珍(女) 丰顺县汤坑镇第一中心小学校校长
钟声辉 五华县高级中学校长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选举、表决计票工作人员名单

(共 16 人)

总负责人：	骆小锐	市“两新”组织党工委专职副书记
总计票员：	黄静宏	市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
计票员：	刘海滨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吴小彦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科科长
	余景常	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科长
	黄 锦(女)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科长
	韩建锋	市委组织部二级主任科员
	徐 锋	市委组织部干部二科副科长
	郑延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科副科长
	张 可	市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张 文	市委组织部四级主任科员
	李 娜(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陈嘉龙	市委组织部干部一科干部
	曾新宽	市委组织部干部三科干部
	梁文雅(女)	市基层党建工作指导中心干部
	黄芳芳(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服务中心职员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一号)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依法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1 名)：郭琪营

副主任委员(2 名)：(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邱卫金 张爱东

委员(6 名)：(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刘张华(女) 徐婉玲(女) 曾志军 温雪芬(女) 廖平元

戴可良

现予公告。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9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二号)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依法通过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1 名): 陈伟建

副主任委员(2 名):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古苑辉 蔡雪嫦(女)

委员(6 名): (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叶迎春(女) 李 敏 宋 越 张京维 曾立丹(女)

曾美娥(女)

现予公告。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19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十三号)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依法选举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分组成人员：

副主任：李远青 伍德凤（女）

委 员：（按姓名笔划顺序排列）

王秋兰（女） 杨芝春 余红辉 陈志云 侯炜勤

郭琪营 蔡雪嫦（女） 管伟华

现予公告。

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1 月 21 日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日程

2020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9:15

1.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2. 集中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3.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5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棕会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任命霍阳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0 年 3 月 5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陆宝华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免去梁小艾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免去吴梢欢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免去侯秀平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
免去陈卓君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谢国平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陆宝华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庭长;
任命梁小艾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任命吴梢欢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任命徐琼为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0 年 3 月 5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游思萍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刘国标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金芑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黄伟松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伟华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日程

2020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 10:00

1. 提请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2. 集中审议人事任免名单；
3. 表决人事任免名单。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 年 4 月 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刘耿灵的梅州市财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廖松辉的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志锋为梅州市财政局局长。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0 年 4 月 8 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翁国良的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美丽梅州·美好家园”

三年行动专题调研报告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的专题调研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认真研究，对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逐项抓好贯彻落实和整改，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各级重视，推动有力

2019 年 8 月，我市专门成立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工作指挥部，由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爱军同志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黄文沐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薛兴冰同志担任，成员从市住房城乡建设

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抽调，负责日常具体事务。指挥部的成立为“两美”行动开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19 年 9 月 27 日，我市召开“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开展“两美”行动工作推进会，全面安排部署“两美”行动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再鼓干劲、再接再厉，促进全市城乡环境面貌持续改善。至此，我市 8 个县（市、区）均成立了“两美”行动领导小组，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主抓、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抓，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机制，措施有力

为确保“两美”工作有序开展，市“两美”办与各级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先后密集出台、制定多项政策

措施，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市“两美”办先后到兴宁市、丰顺县、大埔县开展了“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工作督导，到城区、镇、村现场检查“两美”工作进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了解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根据督导内容形成并印发了督查通报。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关于开展梅州城区临时建筑（铁皮瓦）整治督导工作的通知》，收集并汇总各单位自查统计表和单位职工自查统计表。11 月 11 日开始，对梅州城区 127 个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单位开展铁皮瓦整治督查工作，现场检查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和整治方案、整治台账建立情况，对各单位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指导。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为整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与“两美”三年行动工作，自第三季度起取消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测评，改为开展“两美”三年行动综合测评，制定《梅州市“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综合测评办法（试行）》印发给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确保“两美”行动取得实效。

2019 年 11 月 15 日印发《2019 年梅州市创建“最靓屋夸”评选活动工作方案》，并与梅州日报社达成合作关系。11 月 28 日“最靓屋夸”评比活动在梅州日报和掌上梅州客户端同步推出，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家庭共建美丽环境、共享美好家园，实现美丽与发展共赢。

三、资源整合，保障有力

积极协调各级各部门整合资源，多渠道筹措资金，划拨专项资金用于“两美”三年行动工作，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和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建设，为进一步优化城镇环境、完善便民利民服务功能、倡导文明风尚提供坚实保障。梅江区多方筹集资金 2800 多万元用于“两美”行动工作，及时解决资金短缺问题。梅县区新购置 1800 多个分类垃圾桶和垃圾桶配套使用车辆 10 辆，基本实现城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全面覆盖。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利用城中村闲置空地，建设 1190 平

方米的临时停车场，彻底改变街道因车辆无序停放而造成长期拥堵的乱象。兴宁市投资约 18450 万元实施亲水公园工程，在兴南大桥至东环大桥河边建设亲水公园及市政道路配套设施。蕉岭县依托石窟河等主要水系高标准规划建设广东“万里碧道”梅州段，结合石窟河“十里画廊”创建旅游景区，打造河长新高地、新样板。平远县按“四季有花，全年有景”的要求营造森林景观，打造济广高速平远段的美丽生态廊道。丰顺县借力 2019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首届中国梅州茶业精英峰会，整合省级涉农资金，全力打造韩山茶园示范基地。五华县扎实推进“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工程，大力推进热矿泥、南沔山、新丰寨、登云茶旅园、苏区博物馆等生态文化旅游产业，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四、营造氛围，宣传有力

为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市“两美”办联合市委宣传部，组织梅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网信办、市信息中心，在报纸、电视、电台和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大力宣传报道“两美”行动情况。充分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开展“两美”行动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各项任务落实情况，鼓励群众监督，并引导广大市民热爱城市、积极参与“两美”行动，树立一批先进典型，曝光一批反面典型。

五、下步工作打算

开展“两美”行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顺应民心之举、城乡建设之需、绿色发展之策。接下来，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将继续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三宜”城市，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工作部署，认真按照《梅州市开展“美丽梅州·美好家园”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职责，对标对表协同推进，逐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和督查考评机制，使“两美”行动更具抓手、更有效率。强化资金保障，科学统筹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投入到我“两美”整治行动，引入市场运作机制，引导企业、社会资本投入，逐步建立政府、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网络宣传等方式加

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积极 园更美好！

性，变“要我做”为“我要做”，营造全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持续掀起行动高潮，推动“两美”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让梅州更美丽、家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蓄项目视察报告

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第 44 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察梅州（五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情况的报告》（梅市人常办〔2019〕47 号），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五华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审议意见。经过各方共同努力，涉及主体工程、征地拆迁、安置区建设及移民安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顺利推进，特别是 12 月 5 日启动梅蓄新村入住工作，标志着梅蓄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至此，梅蓄项目 520 户、2320 名黄狮村移民群众搬迁安置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电站一二期建设、移民安置后续各项工作正在有序稳步推进。现就有关梅蓄项目近期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年度投资实现大幅度增

长。

2019 年 1—11 月份梅蓄项目总计完成投资 10.1 亿元，已完成 2019 年年初计划投资（5.7 亿元）的 177%；年中调整投资计划为 8.82 亿元（增加计划投资 3.12 亿元），目前已完成调整后计划投资的 114%。两个移民安置区 1—11 月完成投资 1.83 亿元，征地拆迁完成投资 1.31 亿元。到目前为止，梅蓄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30.07 亿元，占投资计划（70.51 亿元）的 42.6%；移民部分政府总投入 9.6 亿元，其中五华县财政垫付近 4.3 亿元。

（二）安置区顺利交付移民使用。

三坑安置区（黄狮新村）：已全面完成 407 户 438 栋入住工作，新村机构设置已完成，各项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秩序井然，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正常，正在开展约 100 间门店建设，

截至目前，剩余 3 户 3 栋移民房未交付。断掌凹安置区（梅蓄新村）：公建部分、移民房、供水供电、道路、路灯等工程已全面完成，并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了揭幕和抽签选房，112 户 515 人于 12 月 5 日逐步搬入新居，至目前已经完成 109 户 112 栋共 507 人的交房工作，剩余 4 户 4 栋移民房未交付。综上，两个移民安置区共 7 户 7 栋移民房未交付，五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正在逐步引导移民群众完善相关手续，争取 2020 年春节前将全部移民 2320 人都安置完毕。

（三）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顺利实施。

一是征地工作顺利完成。截至目前，征地面积合计 8830.4 亩，已完善征地手续 8822.4 亩。其中，完成库区红线内征地面积 7530.6 亩，占红线范围内总征地面积 7700 亩（含临时用地 645 亩）的 97.8%，项目建设需求用地已全面征收完毕。二是拆迁工作同步开展。项目共需拆除房屋 282 座，目前已拆除 209 座，剩余 73 户断掌凹安置区的安置户未拆除，迁移地坟、金神近 1000 座。三是库区

清资核算稳步推进。库区清表工作正在全力推进，农户个人清资核算工作正在进行收尾及归档工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有序。待断掌凹安置区完成入住，全面完善清资核算工作之后，将迅速启动移民搬迁安置总协议的签订工作，完善所有移民搬迁安置手续。

（四）生产安置工作逐步启动。

2019 年 11 月，五华县发布通告启动搬迁安置人口的长期补偿核定工作，至目前生产安置长期补偿确认 105 户 1203 人，2020 年起将对搬迁人口实行长期补偿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梅蓄项目既定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责任书、时间表、路线图”，加强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全面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建设任务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一）启动移民安置总费用核算工作。力争在春节前完成移民搬迁安置总协议的费用核算工作，待公示后逐步开展移民搬迁安置总协议的签订工作，并与五华县龙村镇、中南院

移民评估公司共同完善移民档案（一户一档），迎接移民工作验收。

（二）开展长期补偿发放工作。两个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已基本完成入住，2020 年起将按照确定的生产安置长期补偿人口，计发长期补偿费用。2020 年（第一年）生产安置长期补偿费用下发的时间，将根据各户签订的搬迁安置总协议时间，次月发放；2021 年后，根据实施方案（修订稿）每年一月发放当年长期补偿费用。

（三）开展移民房第二层费用收取工作。五华县积极主动协调县税务局、住建局、房管局、国土局、龙村镇等单位，制定详细方案和措施，在搬迁安置总协议中一并计列移民房第二层费用，并同步开展房屋费用的

收取工作。

（四）做好建设费用整理归档工作。全面整理和完善梅蓄项目拨付征地款和各种补助补偿费用、工作费（维稳费）以及工程验收结算、工程款拨付等建账建档等工作。

（五）继续服务好南方电网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完成明年投资计划。全力协助梅蓄项目业主单位南方电网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确保 2020 年 11.5 亿元的投资任务按时完成；同时全力协助该公司启动梅蓄项目二期专题送审、立项、报批等一系列的相关工作，确保电站二期建设如期开展。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8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视察 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视察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很好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针对黑臭水体整治缓慢，治污基础设施欠账较多、治污能力存在短板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难度大等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认真查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结合市人大意见建议完善整治措施，加快推进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水环境保护放在突出战略地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国家、省明确的水污染防治目标，紧紧抓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聚焦优良水体、黑臭水体，突出保好水与治差水并重、

治污减排和生态扩容并重、流域综合整治与控制单元治理并重，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共治，充分发挥“河长制”制度优势，补齐水环境治理短板，打好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提升地表水优良水体水质的稳定性，为构建美丽梅州奠定坚实基础。2019 年，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保持在Ⅲ类水质以上。地表水水质基本保持优良，3 个国考断面、10 个省考断面和 26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值优良率均为 100%，无劣Ⅴ类水体断面，与潮州市交界的韩江赤凤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1-11 月，水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 5 名，比去年同期上升 2 位，综合指数提升了 6.98%。

二、研究处理情况

对照市人大现场检查情况和报告指出的存在问题，全市进一步明确目标，理清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明

确整改措施，全力推进整治工作。

（一）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作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2015 年列入住建部公布的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清单。针对周溪河、黄塘河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情况，2019 年 5 月 30 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发布了《关于开展丰顺县榕江北河揭丰交接断面及梅州城区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攻坚行动的命令》（2019 年第 1 号），明确具体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由陈敏书记和张爱军市长分别挂牌督导黄塘河、周溪河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经倒排工期，强力督查，全面推进工程进度，黄塘河、周溪河水质净化厂主体工程均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建成通水试运行，主河道清淤工程已于 2019 年 6 月底完成，景观提升工程正在实施中，整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继续开展榕江北河流域水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已制定的《榕江北河达标工作方案》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 2019 年第 1 号令目标要求，以榕江北河揭丰交接龙溪断面污染治理为重点，配合揭阳榕江河龙石

国考断面水质攻坚战，抓好流域水环境整治。一是在前期畜禽养殖整治基础上，深入实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对榕江北河主干流、支流沿岸暨禁养区内直线距离 800 米（含）的年出栏量 10 头以上的养猪场进行清理整治，共拆除养殖场 78 家。二是加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优先建设榕江北河流域沿岸六个镇 44 个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目前，37 座村级生活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于今年 10 月 9 日进行了试运营，日处理污水约 600 吨/日，并已铺设污水管网约 6 公里。三是保持污染巡查监管高压态势，组织工作组采取分片包干的方式，不定期突击督查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严防杜绝偷排、漏排现象，严厉打击工业企业擅自闲置环保设施和偷排污行为。至目前，清查“散乱污”企业 10 家，已完成整治 10 家，完成率 100%；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9 宗，罚款 42.76 万元。2019 年，榕江北河揭丰交界龙溪断面年平均水质已从Ⅳ类提升至Ⅲ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和考核要求。

（三）全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深化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持续推进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在巩固 2018 年市级水源地清理整治成果基础上，对排查发现的 17 个县级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和 12 个县级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每月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督导县级饮用水源环境问题整改工作，2019 年底全部完成整改和销案。同时，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基础信息填报，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得分均为优秀。

（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我市城市（县城）现运行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 11 座（总处理规模 34 万吨/日），正在推进新建（扩建）5 座城市（县城）水质净化厂，建成后将共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4 万吨/日。一是做好县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兴宁市城市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项目进入主体工程施工阶段；江南水质净化二厂二期扩建项目正在进行管道、设备安装及

场外管道施工工作；黄塘厂、周溪河水质净化厂已通水运行；五华县城水质净化厂三期扩建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省污染防治攻坚年度工作任务。江南第一污水处理厂、江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兴宁市城市水质净化厂一二期和梅县区新城水质净化厂一二期等 4 座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正有序推进；至 2019 年 11 月底，全市新增县城以上污水管渠 130.664km，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渠 67.422km。二是有序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 2019 年 11 月，全市已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7 座，合计处理规模 8.68 万吨/日；在建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6 座，合计处理规模 5.09 万吨/日；镇级已建污水管网 259.54km。三是对照省印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方案，围绕至 2020 年实现村级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5%、农村雨污分流完成率 80%的工作目标，以“尊重规律、因地制宜、问题导向、聚力攻坚、统筹实施、落实责任”为基本原则，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科学制定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年度工作方案，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突出短板。

（五）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

一是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工作，联合印发了《梅州市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组织召开了“厕所革命”工作推进会。2019 年共建设农村卫生公厕 2465 个，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9.8%。同时，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现 111 个镇（街）建成生活垃圾转运站，2042 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了垃圾收集点，农村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95%以上，村庄保洁覆盖率达 100%。二是大力推广环境友好型种植技术，围绕 2020 年农药、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目标，以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种植业子项目为主要抓手，大力推广水稻“三控技术”、病虫绿色防控、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不断提高农药、化肥合理使用水平，减少农药、化肥对水和土壤的污染。2019 年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种植业子项目实施面积共 13.5 万亩，项目区推广配方肥 14845.38 吨，用量对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2170.35 吨，农药使用量为 214.61 吨，对比上年同期减少 10.04 吨。三是不断加强畜

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继续做好养殖污染防治，2019 年以来，全市共关闭养殖场（户）533 家（含散养户），处理生猪 37955 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8.74%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3.84%以上，达到广东省市级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年度目标要求。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雨污分流、沼气池、粪便堆放场等污染治理设，90%以上规模养殖场采用“畜-沼-果（林、菜、稻、鱼等）”的生态畜牧业模式，利用粪肥和沼液渣种植果树、花木、粮食、蔬菜。

（六）不断加强跨界流域联防联控

控。近年来，在上游跨省的福建龙岩、漳州、江西赣州及本省河源市签订《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率队到福建省龙岩市、漳州市和我省潮州市等地现场沟通对接，构建了每季度一会商，每半年一督查的常态化工作模式，从严从重打击跨界环境违法行为，仅 2018—2019 年，我市生态环境部门与龙岩市开展了 12 次联合现场执法检查行动，检查养殖业、工业企业 50 家次，现场取缔

关闭 2 家“散乱污”企业，推进了跨界污染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同时，在福建省、江西省和河源市入境河流共布设 13 个水质断面，共同开展水质联合监测，及时通报水质变化情况，督促跨界污染问题得到及时有效处理。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省生态环境厅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等单位指导下，我市联合潮州市政府、龙岩市政府在大埔县三河坝朱德纪念大桥三江交汇处举行了大型的汀江—韩江跨界流域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演练。全面检验了跨省界流域上下游水环境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检验了跨省界河流上下游应急力量的快速响应、应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配合能力，提升跨界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处置能力，有效保障水环境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来，我们将继续对照市人大视察报告内容和意见建议，正视存在问题，强化责任意识，认真抓好各项措施落实，保障全市水环境安全。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落实国家、省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充分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不断理顺水环境保护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体制，强化上下联动和部门协作，形成全市工作合力，为全流域系统治污和重点工程任务落实提供坚实保障。

（二）夯实各方责任，强化目标考核。发挥河长制、湖长制作用，将监测断面的水质目标任务落实到各级河长，使各级河长做到治水有责、治水负责、治水尽责。进一步压实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管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环境保护责任制、河长制考核为抓手，将全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状况纳入责任考核，以考核倒逼推进整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强化量化刚性问责，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失职失责、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对造成水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

（三）聚焦重点领域，强化科学治污。一是全力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持续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情况自查，查漏补缺，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做好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二是全力提升水体水质和达标稳定性，以韩江、梅江、汀江、梅潭河、石窟河、松源河、榕江北河、宁江、柚树河、程江为重点，推动全流域养殖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及生态补水等重点工作落实。三是对照三年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围绕基础设施短板，加快治污工程和设施建设进度，有效提升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四是制定全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监测方案，充分利用建成的国、省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点位和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开展污染源排查，科学制定整治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整治措施，从源头上解决水环境污

染。

（四）加强执法检查，强化两法衔接。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加强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重点查办非法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严重违法犯罪案件，不断加大对水环境污染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做好资金保障，推进政策支撑。积极争取中央、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不断加大本级财政投入，强化水污染治理、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保障。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落实国家、省支持节能环保的税收政策，实施环境保护税法，完善征收管理制度。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推进社会化水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六）做好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意识。充分利用每年 3 月 22 日世界

水日、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结合多样化媒体渠道，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环保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广泛动员全社会自觉履行水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开展全民绿色行动，引导公众选用绿色环保产

品，自觉践行绿色生活，动员全社会以实际行动减少水资源消耗和水污染排放，为全社会共同保护水环境质量营造良好氛围。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5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 2018 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梅州市第七届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梅州市 2018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行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按照“强管理、抓整合、增活力、防风险、促提升”的工作要求，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坚持突出竞争力导向、突出主业实业，紧扣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和“僵尸企业”处置出清等重点，破难攻坚、狠抓落实，以高度责任感和紧迫感，推动国有经济的壮大发展；二是着力理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

积极推进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理顺金融企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通过市政府授权国资部门统一履行市属企业出资人职责的方式，推进市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三是着力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做好市级权限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前置审批工作》，着手修订《梅州市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常用设施配置标准》等制度文件，不断提高管理效益和监督实效；四是着力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管，启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积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及其变动情况。

二、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是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牢牢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加快推进“去僵尸”“去杠杆”“减负债”工作,实施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指标管控。推动市属企业努力降成本,优化结构,突出主业发展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扎实推动市属企业做强做大;二是做好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情况,维护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首先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单位资产,做到物尽其用,不浪费。其次做好资产的使用和维护,确保资产完好,提高利用率;三是做好全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优质资产”和“劣质资产”处置工作,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依法依规处置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优质资产”和“劣质资产”,全面盘活资产,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利用,发挥资产在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物质基础作用的保障,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金融企业积极支持推动信贷质量提升,坚持“做小、做散、做优”的经营理念,优化贷款结构增效益,拓宽优质信贷投放对象,进一步加强信贷品服务及渠道创新,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全力

支持“三农”和中小微企业。

三、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

一是深化市属国企国资审计监督,组织开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情况(含境外)专项审计调查,提出建设性意见,推动国企改革政策落实和企业提质增效,对市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开展审计,客观评价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规范权力运行;二是加强对市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审计方法,加大对市级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的延伸调查,提出针对性的审计意见建议,推进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三是强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审计监督,对市级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省直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职责情况进行审计,强化对有关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促进健全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6 日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梅州市 2018 年度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报告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关于印发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结合 2019 年我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情况，现将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梅州市 2018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继续深化改革，推进国有企业创新发展”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加快推进集中统一监管。在组织开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全面清查摸底和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认真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统一对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等 41 户

市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直接监管 26 户、委托监管 15 户，对市属企业实行统一基础管理、统一监管政策、统一监督检查的监管模式，形成了覆盖全面、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同时，由市国资委依法与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个部门签订委托监管协议，明确权利义务，落实业务监管等 9 项管理职责，依法将梅州市嘉泰粮食收储公司等 15 户公益类、功能类市属企业委托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优化国资监管职能。

（二）加快推进战略性重组。针对市属企业小、散、弱的现状，采取横向联合、纵向整合、专业化重组的方式，重点整合重组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 26 户市属企业，组建了金雁工业集团、嘉城建设集团、嘉应控股集团和客都文旅公司等“3+1”市管企

业，全面调整和优化市属国有经济布局，积极培育新增长点。一是突出“工业智造”创新，做强工业板块。围绕打造工业智造新引擎，整合金雁铜业和磁性材料等市属工业企业，突出矿产开发利用和高端智能机电配件制造主业，大力实施“两链驱动”战略，着力构建绿色矿业和智能机电两条产业生态链，努力打造管理创新、技术升级、品牌化发展的现代化电子新材料工业集团。二是依托工程技术优势，打造建设板块。依托现有市属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工程设计、咨询、施工技术优势，围绕建设工程市场需求，整合建设领域资源，聚焦规划设计服务、工程建设运营和城市开发建设全产业链条，创新推进 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建设管理模式，积极打造市级专业工程总承包龙头企业。三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提升文旅板块。按照现代文旅产业发展的要求，以树立“客都文旅”品牌为核心，整合市旅游总公司等市属企业资产，突出现代文旅服务和文旅产品开发主营业务，发挥国有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文旅产业做大做强，提升文旅产业的影响力，擦亮“世

界客都·长寿之都”品牌。四是突出资本运作，构建投融资平台。突出和聚焦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主业，坚持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以投资为先导，通过充实壮大国有资本和发展基金，提升投融资能力，构建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发挥投资引导、产业培育和结构调整作用，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和价值最大化，全方位服务绿色产业发展。

同时，以组建“3+1”市管企业为契机，逐步推进梅州市金雁铜业公司、梅州市旅游总公司、梅州市兴达就业经济发展公司等全民所有制企业完成公司制改造。

（三）依法依规处置“僵尸企业”。健全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对我市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加快推进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出清工作方案，按照分类施策、因企制宜、精准处置的基本原则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加强出清力度，加快低效无效资产退出，充分盘活企业有效资产。同时，加大对县属“僵尸企业”处置出清的

督促指导力度，要求相关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台账，合力推进处置工作，防范化解各类处置风险，确保出清工作取得实效。目前，我市国有“僵尸企业”102户，其中：县区37户，市属企业65户。全市已按市场化实质出清“僵尸企业”或移送法院受理72户，其中：县（区）出清17户，完成进度比例为45.9%；市属出清55户，完成进度比例为84.6%。

二、关于“完善体制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全面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在组织开展市属企业审计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等规定，重点围绕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资产资源、债权债务等重点，采取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市管企业筹备组复核、清产核资系统审核等方式，组织对41户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进行全面清产核资，并建立了动态管理台账，有效防止了国有资产流失，为推进统一集中监管和改革重组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经核实，41户市属企业共有房屋建筑物741宗，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价值5.45

亿元；有土地84宗，面积564万平方米，价值12.84亿元；长期股权投资35.79亿元，在建工程85.83亿元。

（二）进一步规范完善薪酬管理。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推进市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制定《梅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国有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发国有企业创造力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建立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制度，进一步深化我市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制定《梅州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根据企业功能性质定位和行业特点，“一企一策”分类科学设置联动指标，合理确定考核目标，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引导企业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科学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搞好经营管理，充分发挥业绩考核“正确导向和

落实责任”的指挥棒作用，引导推动市管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建立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市管企业人事管理工作，印发《关于加强市管企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落实企业定岗定员职责，规范企业劳动用工制度和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健全企业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引导新组建的市管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选人用人和考核评价体系，加快建立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指导企业围绕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做好人力资源规划，加强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不断优化和调整企业的人才结构。

（四）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工作。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监管企业经营行为，印发《关于做好市属国有企业集中统一监管工作的通知》，在关键环节、重要领域对监管企业进行有效约束，确保在改革过渡期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一是规范监管企业的产权变动、资产处置、抵

押融资、安全生产等重大事项报告行为。二是加强防范化解监管企业债务、金融、经营、法律等重大风险。三是加强监管企业内部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准则，夯实信息质量，统一行为标准，规范各项会计处理方法。督促各监管企业做好国有资产收益收缴工作。四是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应按程序报批，不得自定薪酬，不得超出标准发放薪酬。五是强化监管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和请示报告等有关制度。

（五）扎实做好资产负债约束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降低国有企业杠杆率，全面梳理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全面排查我市债务风险和带息负债风险。组织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等单位做好市政府原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与管理。同时，建立市属企业动态财务监督机制，将全部市属企业纳入动态统计监督范围，每月定期分析研判市属企业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等情况，排查企业

资金债务等风险，切实加强企业财务监督。

三、关于“加强党建工作，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的研究处理情况

（一）突出抓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市国资委和市属企业党组织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积极开展互动式学习、调研式学习、体验式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共举办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3 场次，各级领导人员讲专题党课 31 场次，组织各层次专题研讨 38 场次，开展集中学习教育 81 场次、1266 人次，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检视问题 148 条，已整改落实 67 条。

（二）狠抓国企党的建设。一是理顺隶属关系。积极理顺各类国有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主动承接 26 个市属和中央、省驻梅企业的党组织管理职责，及时调整和规范梅州市城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等市属企业基层

党组织设置，设立了广东金雁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等 4 个市管企业基层党组织。目前，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 26 户市属一级企业已建立基层组织 18 个，党员 1087 名。二是落实主体责任。明确 2019 年度党建工作目标任务，大力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18 个市属一级企业实现了党的组织覆盖、党的工作覆盖，确定了党务工作部门，明确了 1 位以上的党务工作联络员，全年清理“口袋党员”19 名，市金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市城发住房租赁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结合改革改制完成了“党建入章”工作。三是加强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市属一级企业党组织班子，积极理顺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权责，发挥市属企业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目前，已建立党组织的 18 家市属一级企业中，共有梅州市金雁实业集团公司等 15 位党组织书记兼任了董事长或总经理，交叉率达到 83.33%。

（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纳入国资监管和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组

织举办市属企业领导人员“三纪”教育培训班，常态化抓好党章党规学习教育、法律法规教育、先进典型教育、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抓早抓小谈话提醒等制度，严格监督市属企业改革改制、产权交易和投资并购等重点领域环节，扎实开展“小金库”、违规发放津补贴、公款打高尔夫球、违规办公用房整改、公款吃喝等专项问题整治，全面摸查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特殊定制版高档酒情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旗帜鲜明树新风、反歪风、治“四风”，有力地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细落地。

（四）抓实巡察问题整改。针对市属企业专项巡察发现的问题，制定印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专项巡察反映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通知》，落实市属企业整改主题责任，提出 17 条具体整改建议，并采取核查、约谈等方式，及时督促相关市属企业全面整改，严格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至目前，市委巡察办移交市国资委办理的 9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5 个。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6 日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简介

《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主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办，是梅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由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梅州市人民政府、梅州市监察委员会、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梅州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及“一府一委两院”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其它。

本公报于2017年3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